

2021 年河南省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州集团
KAIZHOU GROUP

主承销商/债券代理人/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人民币陆亿元整（¥600,000,000.00）
本次发行额度	人民币陆亿元整（¥600,000,000.00）
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	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
本期债券债项信用评级	A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
担保情况	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声 明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注册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

法律责任。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审阅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债权代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指引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职责，忠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发行人主体核心风险提示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租赁业务，现阶段都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公司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营基础设施、安置房建设运营业务，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慢的特点。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 79 个，总投资 326.50 亿元。上述项目大多正处于建设中期，尚需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公司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3.59 亿元，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为 75.95%，公司存货主要为开展基础设施及保障房项目而形成的开发成本，流动性较差；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和资金往来款。公司资产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将影响发行人相关资产的变现规模和变现能力，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4、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地区发展速度较快，对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需求较大，发行人作为当地相关业务的主要从业者，其建设项目较多，需要资金量较大，如其在筹资方面不能作出合理安排，未来将会存在较大的融资压力。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85.89 亿元，其中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59.03 亿元，在负债总额中的比重为 68.13%，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59 亿元、-35.45 亿元和 -44.76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系报告期内承建工程项目购买原材料、支付工程款等经营支出金额较大所致，如果未来无法及时取得项目回款，将可能面临因现金流短缺而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风险。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股权委托管理及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 5 倍，当期计划发行规

模为人民币 6.0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3.0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3.00 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6.0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 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3.00 亿元进行配售。

(2) 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3.00 亿元进行配售。

(3) 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条件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6.0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3.00 亿元进行配售。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第 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00%、20.00%、20.00%、20.00%、20.0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章节的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债券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券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持有人。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8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7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4
第七章 企业信用状况	146
第八章 担保情况	149
第九章 税项.....	158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0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3
第十二章 债权代理人	185
第十三章 法律意见	203
第十四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206
第十五章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211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220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开州集团/集团公司	指	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 6.00 亿元的 2021 年河南省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21 年河南省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1 年河南省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所对应的款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 年河南省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签署的《2020 年河南省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及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1 年河南省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账户	指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营业网点开立的专项用于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用于归集偿付本息资金的账户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指	国务院于 1993 年 8 月 2 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
《简化程序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
《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豫担保	指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函	指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函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备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调控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且采用固定票面利率形式，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相应引起债券价值的重估，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和政策

环境的影响。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存在前期投资规模大、收益实现期较长的特点，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下滑，或项目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公司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营基础设施、安置房建设运营业务，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慢的特点。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 79 个，总投资 326.50 亿元。上述项目大多正处于建设中期，尚需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公司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3.59 亿元，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为 75.95%，公司存货主要为开展基础设施及保障房项目而形成的开发成本，流动性较差；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和资金往来款。公司资产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将影响发行人相关资产的变现规模和变现能力，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3、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地区发展速度较快，对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需求较大，发行人作为当地相关业务的主要从事者，其建设项目较多，需要资金量较大，如其在筹资方面不能作出合理安排，未来将会存在较大的融资压力。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86.64 亿元，其中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59.53 亿元，在负债总额中的比重为 68.71%，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59 亿元、-35.45 亿元和 -44.76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系报告期内承建工程项目购买原材料、支付工程款等经营支出金额较大所致，如果未来无法及时取得项目回款，将可能面临因现金流短缺而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风险。

5、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是濮阳县内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主体，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报告期内分别从政府获得补助 1.06 亿元、1.11 亿元和 1.20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4.03%、93.81% 和 84.16%，若未来地方政府对于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减弱，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58,348.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71%。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其持

有的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受益权构成，账面价值 30,000.00 万元。因该信托受益权融资人存在失信被执行、经营异常的情况，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该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损失。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运行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障房项目、安置房项目的委托代建收入，业务受宏观经济和市场调控政策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性。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为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然而，现阶段国内经济形势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随着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资增幅趋缓，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总体需求。如果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本地区经济出现衰退，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保障房项目具有开发周期长、投入资金大、综合性较强等特点，对项目施工进度控制、施工成本控制、施工安全控制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同时，工程项目涉及相关行业范围广，合作单位多，要接受规划、国土、建设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对项目的开发控制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具备较强的项目运作能力以及较为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但在项目建设期间，如果项目的某个环节出现问题，或出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意外事故和突发状况等均有可能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并增加建造成本。此外，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都有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

3、区域局限性风险

发行人是濮阳县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目前主要从事濮阳县内的基础设施、保障房等建设工作，业务范围主要局限于濮阳县内，业务区域范围及拓展空间有限，存在一定的业务区域局限性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集团管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企业)共 26 家。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且分属于不同行业，集团经营呈现多元化趋势，体系庞杂，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形成一定的挑战。若公司无法有效整合子公司资源，则可能存在集团管控的风险。

2、总经理、部分监事暂时空缺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监事会成员不少于 5 人。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进行了领导班子调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未任命总经理；监事会成员 3 人，低于章程规定人数。相关岗位人员目前正在选聘过程中。发行人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但总经理、部分监事缺位不利于企业经营决策及相关制度的落实，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3、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安置房代建业务，承接的工程项目众多，对公司的工程项目管理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高效地管理好各工程项目，则可能使得相关项目建设无法按照计划完成甚至产生安全生产事故，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安置房代建业务，现阶段都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银行信贷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安置房代建业务资金需求量大、开发周期长，发行人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到国家信贷政策、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受限，筹资能力下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发行人有可能面临筹资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提交公司股东审议；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形成了《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业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投项目的专项意见》。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08 号文注册。

(二) 主要发行条款

1、本期债券名称：2021 年河南省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濮阳开州债”）。

2、发行人全称：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注册通知书文号：发改企业债券〔2020〕208 号。

8、注册金额：人民币 6.00 亿元。

9、本次发行金额：人民币 6.0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 5 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3.0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3.00 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6.0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 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3.00 亿元进行配售。

(2) 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3.00 亿元进行配售。

(3) 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条件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6.0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3.00 亿元进行配售。

10、债券期限：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第 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00%、20.00%、20.00%、20.00%、20.0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

12、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4、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5、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1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8、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

19、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发行日期：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

21、起息日（缴款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22、付息日：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4、兑付价格：本期债券到期按面值兑付。

25、付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2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公司债券。

27、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2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 年河南省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 缴款和结算安排

- 1、缴款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 16:00 点前。
- 2、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2021 年河南省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投资者获配公司债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 3、投资者应于缴款日 16:00 点前，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 4、如投资者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和主承销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三) 登记托管安排

- 1、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

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 年河南省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

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4、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5、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四）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

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3、投资者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4、投资者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作为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与发行人签订《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5、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6、本期债券的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7、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8、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

让：

- (1) 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 (2) 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 (3)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 (4)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5) 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 (6) 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9、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10、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签署书面文件，承诺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与债券投资相关的风险。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3.0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3.00 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其中 1.50 亿元用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50 亿元用于濮阳县前后黄滨城中村改造项目；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其中 3.00 亿元用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3.00 亿元用于濮阳县前后黄滨城中村改造项目。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表：募集资金投向

单位：万元、%

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	拟用募集资金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12,200.00	15,000.00	13.37
濮阳县前后黄滨城中村改造项目	93,500.00	15,000.00	16.04
合计	-	30,000.00	-
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	拟用募集资金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12,200.00	30,000.00	26.74
濮阳县前后黄滨城中村改造项目	93,500.00	30,000.00	32.09
合计	-	60,000.00	-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濮阳县前后黄滨城中村改造项目是推进濮阳县棚户区改造、促进濮阳县城市建设的重要项目。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濮阳县住宅库存面积 199.99 万平方米，去库存周期为 120 天，商品房价稳定，上述项目的实施对促进濮阳县房地产市场发展、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房地产“去库存”工作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安置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405.57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450,987.7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72,054.31 平方米，包括住宅面积 330,000.00 平方米、商业用房 29,199.91 平方米、幼儿园 8,147.54 平方米、社区服务站 3,549.86 平方米、其他公共配套 1,15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8,933.45 平方米。共建设安置房 3,245 套、停车位 3,537 个（其中住宅 3,245 个，其他 292 个）。配套完成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绿化及公共设施等工程的建设。

其中项目合计建有安置房 74 栋用于安置区内居民，户型面积在 48.38-89.37 平方米之间。配套商业设施建设主要用于弥补项目整体建设成本，减轻项目投资回收压力，商业部分占计容建筑面积的比重为 7.85%，占总建筑面积的 6.47%。项目拟建设幼儿园面积 8,147.54 平方米，计划采用承包方式委托外部专业教育机构运营。其他配套设施为满足后续项目物业服务管理等需求的公建设施用房。配套建设的地

下停车位向购买安置房的居民配套销售。

安置房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户型	栋数(栋)	套数(套)	套内面积(平方米)
A	63	2,785	89.37
B	11	460	48.38
合计	74	3,245	-

本项目安置房已列入河南省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

2、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表：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总用地面积	亩	405.57	
二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450,987.76	
1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372,054.31	计容面积
1.1	住宅	平方米	330,000.00	
1.2	商业	平方米	29,199.91	商铺
1.3	配套公建	平方米	12,854.40	
其中	幼儿园	平方米	8,147.54	
	社区服务站	平方米	3,549.86	
	其他公共配套	平方米	1,157.00	
2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78,933.45	主要用作停车场
三	建筑基底占地面积	平方米	80,748.78	
四	绿地面积	平方米	99,522.54	
五	道路及硬化面积	平方米	90,243.87	
六	总居住户数	套	3,245	约 3.2 人/户
七	总居住人数	人	10,384	
八	停车位	个	3,537	
1	住宅	个	3,245	1 个/户
2	其他	个	292	1 个/100 平方米
九	主要技术指标			
1	容积率		1.38	不计地下建筑面积
2	建筑密度	%	29.86	
3	绿地率	%	36.81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濮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项目实施主体濮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62% 股权。

本项目已获批复文件如下表：

表：募投项目相关批文情况表

序号	审批机关	文件名称	证号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1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濮县发改〔2016〕121号	2016年7月13日	同意由发行人实施建设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	濮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濮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濮县环审〔2016〕24号	2016年10月20日	同意按《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环保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3	濮阳县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不动产权证书	豫(2018)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6989号	2019年1月18日	发行人拥有募投项目所属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	濮阳县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不动产权证书	豫(2018)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6958号	2019年1月18日	发行人拥有募投项目所属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	濮阳县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不动产权证书	豫(2019)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529号	2019年2月1日	发行人拥有募投项目所属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1092820160761307号	2016年7月13日	募投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同意许可申请
7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1092820160754602号	2016年7月14日	募投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同意许可申请
8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濮县发改〔2016〕116号	2016年7月10日	募投项目节能评估表依据合理，格式、内容及深度符合要求，综合能耗水平相对合理，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序号	审批机关	文件名称	证号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9	濮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濮阳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大事项基本情况表	-	2016年7月29日	募投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低风险”

本项目土地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证书编号	土地位置	权利性质	用途	证载面积
豫(2018)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6989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76,893.00
豫(2018)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6958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69,341.00
豫(2019)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529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24,168.00
合计				270,402.00

本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根据相关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本项目用地为五级住宅用地，预计需缴出让金 1.24 亿元，发行人作为土地使用权人，补缴相关土地出让金后，可依照法定程序为上述项目住宅及商业配套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4、项目资金来源构成及实施情况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12,2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2,200.00 万元，占比 37.61%，拟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其中通过发行本期债券筹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74%，符合相关规定。

本项目涉及建设幼儿园 8,147.54 平方米，投资额 1,223.00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剔除幼儿园部分投资额后为 110,977.00 万元，本期债券筹资资金 30,000.00 万元，占比 27.03%，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幼儿园部分建设。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从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其中建设期第三年边运营边建设。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一定的延迟，目前项目安置房主体建设已基本完工。截至 2020 年末，已累计投入资金 67,297.14 万元，已完成总投资金额的 59.98%。

5、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安置房定向销售收入、商业用房出租、地下停车位销售三部分，具体明细如下：

本项目建成后可供销售的安置房面积为 330,000.00m²，地下停车位 3,245 个，可供出租商业用房 29,199.91m²。本项目在计算期内可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190,982.54 万元，其中：安置房定向销售收入 158,400.00 万元，地下停车位销售收入 25,960.00 万元，商业用房出租收入 6,622.54 万元。增值税及附加合计 25,221.71 万元，其中增值税 9,814.59 万元，附加税 3,150.94 万元，土地增值税 9,391.45 万元，其他税费 2,864.74 万元。

该项目的实施，可解决濮阳县部分拆迁安置居民和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有利于调整濮阳县的住房结构，稳定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6、项目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计算期确定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7 年，第 3

年边建设边运营。

（1）项目营业收入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及周边地产市场调研，结合当地商品房销售市场供需情况，本项目作为还建房安置小区，在市场均价的基础上进行一定优惠，一般按照商品房市场均价的 80% 左右定价。预计本项目 2021 年开盘时，项目周边商品房售价在 5,500.00 元/m²-6,500.00 元/m²，商铺月租赁价格为 33.00 元/m²，车位价格估计为 10.00 万元/个。因此，本项目安置房定价为 4,800.00 元/平方米、商铺月租赁价格为 30.00 元/平方米、停车位售价 80,000.00 元/个。

1) 安置房定向销售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可供销售的安置房面积为 330,000.00m²，计算期第 3-7 年各年销售比例分别为 25%、25%、20%、15%、15%。本项目为还建房安置小区建设，建设期三年，第三年边建设边销售。

因此，本项目计算期内安置房定向销售收入合计 158,400.00 万元。

2) 地下停车位销售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可供销售的地下停车位为 3,245 个，计算期第 3-7 年各年销售比例分别为 25%、25%、20%、15%、15%。本项目建设期三年，第三年边建设边销售。

本项目计算期内地下停车位销售收入合计 25,960.00 万元。

3) 商公用房出租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可供出租的公用房面积为 29,199.91m²，预期在计算期内逐步全部出租，计划计算期第 3-7 年各年出租比例分别为

25%、50%、70%、85%、100%，第 7 年以后出租比例均为 100%。基于谨慎原则，本项目商铺出租均价按 30 元/ m^2 /月计算。

本项目计算期内商业用房出租收入合计 6,622.54 万元。

综上，本项目营业收入共计 190,982.54 万元。

（2）项目运营成本及费用分析

1) 工资及福利

项目运营期，拟配置劳动定员 6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人均工资按 9.60 万元/年计算；服务人员 5 人，人均工资按 6 万元/年计算。福利费按照工资总额的 30%计算，全年工资及福利总额为 51.48 万元。

2) 管理及其他费用

按人员工资的 40%计入。

3) 销售费用

本项目主要销售费用为项目售楼部的各项费用支出以及广告费、宣传费等与销售相关的费用。费用计提标准按照房地产行业经验值，考虑到本项目为安置房建设项目，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2.00%计。

4) 其他费用

按销售费用的 1.00%计入。

（3）相关税费

运营期内项目产生的税金及附加预计为 25,221.71 万元，所得税预计为 9,713.69 万元，合计 34,935.40 万元。

（4）项目盈利能力分析

经计算，项目计算期内营业收入总额 190,982.54 万元、运营成本

及费用 6,306.05 万元，相关税费合计 25,221.71 万元，项目净收益合计为 159,454.77 万元。本期债券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存续期内债券利息为 17,600.00 万元，存续期内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合计为 47,600.00 万元，项目经营性净收益可以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112,200.00 万元，项目净收益可以覆盖总投资。

表：募投项目收益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项目收入	-	-	46,350.80	46,613.60	37,607.84	28,549.52	28,707.20	1,051.20	1,051.20	1,051.20	190,982.54
其中：安置房定向销售收入	-	-	39,600.00	39,600.00	31,680.00	23,760.00	23,760.00	0.00	0.00	0.00	158,400.00
地下车位房销售收入	-	-	6,488.00	6,488.00	5,192.00	3,896.00	3,896.00	0.00	0.00	0.00	25,960.00
商业用房出租收入	-	-	262.80	525.60	735.84	893.52	1,051.20	1,051.20	1,051.20	1,051.20	6,622.54
运营成本及费用	-	-	1,462.60	1,470.48	1,200.31	928.56	933.29	103.61	103.61	103.61	6,306.05
经营税金及附加	-	-	3,012.80	3,840.28	7,108.22	5,396.12	5,425.92	146.13	146.13	146.13	25,221.71
净收益	-	-	41,875.40	41,302.84	29,299.31	22,224.84	22,347.99	801.46	801.46	801.46	159,454.77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1) 项目建设是统筹城乡发展、促进“三化”协调科学发展的迫切需要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2008 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棚户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大规模推进实施。2008 年至 2012 年，全国改造各类棚户区 1,260 万户，2013 年改造 320 万户，2014 年改造 470 万户，按照国家棚改三年（2015 年-2017 年）计划，全国将改造 2,000 万套棚户区，其中 2015 年改造 580 万套，2016 年改造 600

万套，此举将有效改善困难群众住房条件，缓解城市内部二元矛盾，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

(2) 项目建设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有力举措

棚户区改造关系到城市功能的完善和城市品位的提高，棚户区“脏乱差”的环境卫生和落后的配套设施以及相对较差的治安环境对城市整体形象及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不容忽视，棚户区改造已成为老百姓的普遍愿望和迫切要求，是政府必须要做而且是当前就要做的一件造福于民的大事。棚户区的开发改造，可以改变区域配套环境；改善居民住房条件；提升房产价值；促进村民个人收入增长，进而实现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目标。

(3) 项目建设是促进区域自身发展、提升周边区域价值、繁荣地方经济、增加地区招商引资筹码的有效途径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彻底改变区域当前“脏、乱、差”的环境，消除不稳定因素，使居民可以安居乐业，共同促进区域向更高层次发展，为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多贡献；另一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使区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交通、商贸等设施更加完善，使其成为集居住、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各种业态为一体的居者心怡、来者心悦的现代化宜居城区，使生活工作于此的人们可以享受到老城区的成熟配套，更能充分乐享高配置市政、优越的环境、无限的活力和广阔的升值空间，从而提升周边区域价值、繁荣地方经济、增加地区招商引资筹码、最终推动整个地区经济社会的又

好又快发展。

因此，项目的实施是促进区域自身发展、提升周边区域价值、繁荣地方经济、增加地区招商引资筹码的有效途径。

（4）项目建设是集约节约用地、盘活土地使用效益、拓宽经济发展空间、提高居民经济收入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共涉及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户部寨镇和文留镇 8 个村庄的征收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占地总面积 1,779.41 亩，项目征收安置完成后，这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全县供地趋紧现状，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推动全县土地资源依法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同时将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与此同时，项目的实施还可以带来工业企业的二次变革，给化工产业集聚区的工业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通过对老的工业企业进行改制，引导它们向产业区集聚，从而促进了产业的集聚发展，节约了资源。

因此，项目的实施是集约节约用地、盘活土地使用效益、拓宽经济发展空间、提高居民经济收入的重要措施。

（二）濮阳县前后黄滨城中村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安置区占地约 223.90 亩，住宅建筑面积约 250,000.00 m²，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23,909.20 m²，计划建设安置房 2,100 套，地下停车位 2,100 个。其中前黄滨占地约 154.00 亩，建设安置房 1,400 套，住宅建筑面积 166,666.67 m²，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16,000.00 m²，地下停

车位 1,400 个；后黄滨占地约 74.50 亩，建设安置房 700 套，住宅建筑面积 83,333.33 m²，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7,909.20 m²，地下停车位 700 个。配套建设幼儿园、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绿化等工程的建设。

其中，配套建设社区服务站 2,570.36 平方米，幼儿园 5,257.28 平方米，其他公共配套设施 1,252.51 平方米。项目拟建设幼儿园面积 5,257.28 平方米，计划采用承包方式委托外部专业教育机构运营。其他配套设施为满足后续项目物业服务管理等需求的公建设施用房。配套建设的地下停车位向购买安置房的居民配套销售。

本项目合计建设安置房 55 栋，户型面积在 48.14-97.65 平方米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户型	栋数(栋)	套数(套)	套内面积(平方米)
A/A1/A2	16	660	67.07/79.04/80.52
B	10	550	67.07
C/C1	9	195	48.14/48.93
D	6	175	48.81
E	6	460	63.42
F/F1/F2	8	60	67.26/75.90/97.65
合计	55	2,100	-

本项目安置房已列入河南省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

2、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表：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总占地面积	亩	228.50
2	住宅面积	m ²	250,000.00
3	配套公建	m ²	9,080.15
其中	幼儿园	m ²	5,257.28
	社区服务站	m ²	2,570.36
	其他公共配套	m ²	1,252.51
4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3,909.20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5	建筑密度	-	14.92%
6	容积率	-	1.64
7	绿化率	-	36.00%
8	住宅户数	个	2,100
9	停车位	个	2,100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濮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项目实施主体濮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本项目已获批复文件如下表：

表：募投项目相关批文情况表

序号	审批机关	文件名称	证号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1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濮阳县前后黄滨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濮县发改〔2016〕110 号	2016 年 5 月 20 日	同意由发行人实施建设濮阳县前后黄滨城中村改造项目
2	濮阳县环境保护局	濮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濮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濮阳县前后黄滨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濮县环审表〔2018〕04 号	2018 年 3 月 13 日	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3	濮阳县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不动产权证书	豫〔2020〕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2 号	2020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募投项目所属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	濮阳县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不动产权证书	豫〔2020〕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5 号	2020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募投项目所属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10918201605183 号	2016 年 5 月 23 日	募投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同意许可申请
6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前后黄滨城中村改造项目	濮县发改〔2016〕105 号	2016 年 5 月 13 日	募投项目节能评估表依据合理，格式、内容及深度符合要求，综合能耗水平

序号	审批机关	文件名称	证号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相对合理，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7	濮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濮阳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大事项基本情况表	-	2016年6月23日	募投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低风险”

本项目土地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证书编号	土地位置	权利性质	用途	证载面积
豫(2020)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052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御井路以东、云峰路以西、华美路以南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49,657.17
豫(2020)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055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铁丘路西段南侧、御井路西侧、濮上路东侧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02,340.00
合计				151,997.17

本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根据相关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本项目用地为三级住宅用地，预计需缴出让金 1.03 亿元，发行人作为土地使用权人，补缴相关土地出让金后，可依照法定程序为上述项目住宅及商业配套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4、项目资金来源构成及实施情况

项目总投资 93,5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33,76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01%，拟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其中通过发行本期债券筹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2.00%，符合相关规定。

本项目涉及建设幼儿园 5,257.28 平方米，投资额 1,840.0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金额剔除幼儿园部分投资额后为 91,660.00 万元，本期

债券筹资资金 30,000.00 万元，占比 32.73%，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幼儿园部分建设。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从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其中建设期第三年边运营边建设。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一定的延迟，目前项目安置房主体建设已基本完工。截至 2020 年末，已累计投入资金 47,521.77 万元，已完成总投资金额的 50.83%。

5、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住宅销售收入和停车位销售收入两部分，具体明细如下：

本项目建成后可供销售的安置房面积为 250,000.00m²，停车位 2,100 个。本项目在计算期内可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136,800.00 万元，其中：安置房定向销售收入 120,000.00 万元，地下停车位销售收入 16,800.00 万元。增值税及附加合计 5,540.40 万元，其中增值税 5,036.72 万元，附加税 503.68 万元，土地增值税 2,165.00 万元，其他税费 50.37 万元。

该项目的实施，可解决濮阳县部分拆迁安置居民和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有利于调整濮阳县的住房结构，稳定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6、项目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计算期确定为 7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第 3 年边建设边运营。

(1) 项目营业收入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及周边地产市场调研，结合当地商品房销售市场供需情况，本项目作为还建房安置小区，在市场均价的基础上进行一定优惠，一般按照商品房市场均价的 80% 左右定价，预计本项目开始销售时安置房售价为 4,800.00 元/m²，车位价格估计为 8.00 万元/个。

1) 安置房定向销售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可供销售的安置房面积为 250,000.00m²，计算期第 3-7 年各年销售比例分别为 25%、25%、20%、15%、15%。本项目建设期三年，第三年边建设边销售。因此，本项目计算期内安置房定向销售收入合计 120,000.00 万元。

2) 地下停车位销售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可供销售的地下停车位为 2,100 个，计算期第 3-7 年各年销售比例分别为 25%、25%、20%、15%、15%。本项目建设期三年，第三年边建设边销售。本项目计算期内地下停车位销售收入合计 16,800.00 万元。

经测算，本项目销售收入共计 136,800.00 万元。

（2）项目运营成本及费用分析

1) 员工工资及福利

项目竣工销售期间，项目单位销售人员按 20 人估算，人均年工资及福利费 6.00 万元，则年工资福利费合计 120.00 万元，计算期共计 600.00 万元。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为销售期间的加班费、培训费、餐补等费用，按照工资的 40%估算，年管理费用为 48.00 万元，计算期共计 240.00 万元。

3)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期间举办活动、销售人员培训等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1%估算，计算期合计 1,368.00 万元。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为销售期间不可预见的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1%估算，计算期合计 1,368.00 万元。

(3) 相关税费

运营期内项目产生的税金及附加预计为 7,755.77 万元，所得税预计为 4,876.81 万元，合计 12,632.58 万元。

(4) 项目盈利能力分析

经计算，项目计算期内营业收入总额 136,800.00 万元、运营成本及费用 3,576.00 万元，相关税费合计 7,755.77 万元，项目净收益合计为 125,468.24 万元。本期债券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存续期内债券利息为 17,600.00 万元，存续期内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合计为 47,600.00 万元，项目经营性净收益可以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93,500.00 万元，项目净收益可以覆盖总投资。

表：募投项目收益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年)			运营期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1	销售收入	0.00	0.00	34,200.00	34,200.00	27,360.00	20,520.00	20,520.00	136,800.00
2	营业税金与附加	0.00	0.00	0.00	0.00	1,066.67	2,236.86	2,236.86	5,540.40
2.1	增值税	-3,651.23	-6,085.63	-5,130.84	-1,741.65	969.70	2,033.51	2,033.51	5,036.72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5%)	0.00	0.00	0.00	0.00	48.48	101.68	101.68	251.84
2.3	教育费附加(3%)	0.00	0.00	0.00	0.00	29.09	61.01	61.01	151.10
2.4	地方教育费附加(2%)	0.00	0.00	0.00	0.00	19.39	40.67	40.67	100.73
3	其他税费	0.00	0.00	0.00	0.00	9.70	20.34	20.34	50.37
4	土地增值税	0.00	0.00	684.00	684.00	547.20	410.40	-160.60	2,165.00
5	经营成本	0.00	0.00	852.00	852.00	715.20	578.40	578.40	3,576.00
5.1	工资及福利	0.00	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600.00
5.2	管理费用	0.00	0.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240.00
5.3	销售费用	0.00	0.00	342.00	342.00	273.60	205.20	205.20	1,368.00
5.4	其他费用	0.00	0.00	342.00	342.00	273.60	205.20	205.20	1,368.00
6	项目净收益	0.00	0.00	32,664.00	32,664.00	25,021.24	17,274.00	17,845.00	125,468.24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1) 项目建设是积极落实国家及地方政策、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近年来，国务院就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和解决棚户区居民住房问题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2009 年，《关于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09〕295 号)提出：从 2009 年开始，力争利用 5 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有条件的地区争取用 3 年时间基本完成。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也提出要加快实施各类棚户区改造。河南省提出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9〕154 号)，力争用 3 年时间，基本完成全省筒子楼等工矿棚户区和省辖市市区棚户区改造任务。

本项目已列入河南省 2017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项目建成后可使项目范围内居民摆脱目前较差的生活环境，住进环境优美、设施齐全的安置小区，切实提高居民的生活条件，优化居住环境，缩小了与城市居民的生活差距，增加幸福感，这对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说，本项目的建设是积极落实国家及地方政策，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2) 项目建设是改善民生、增强群众向心力和凝聚力的需要

目前，项目区的房屋因建设年代久，许多房屋已成危房。居住建筑破旧，道路系统不完善，垃圾不能妥善处理，市政公用设施未经统一规划，缺少公共绿地及活动场所；居民出行不便，极大影响了居民生活。居民迫切希望通过棚户区改造，改变落后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和品位。从居民居住情况调查中可以看出，该区域居民迫切希望对项目区进行整体改造。因此说，项目建设是改善民生、增强群众向心力和凝聚力的需要。

(3) 项目建设是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的需要

棚户区改造关系到城市功能的完善和城市品位的提高，按照濮阳县未来城市发展定位，现有棚户区无论从规模，还是在基础设施方面都无法满足未来城市发展的需要，棚户区“脏乱差”的环境卫生和落后的配套设施以及相对较差的治安环境对城市整体形象及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不容忽视，棚户区改造已成为老百姓的普遍愿望和迫切要求，是政府必须要做而且是当前就要做的一件造福于民的大事。但棚户区改造不是局部性问题，绝不是拆除几栋旧房子，拓宽几条旧马路

的事情，而是要从城市功能、布局、产业结构上进行调整，使旧城机能得以完善，强调中心区的综合功能，满足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实现真正意义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因此，项目建设是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的需要。

(4) 项目建设是加快濮阳县城市发展的需要

当前，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框架的进一步拉大，城市人口进一步增长，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更大规模、结构更加优化的交通、住宅和商贸设施。濮阳县城市建设始终坚持高标准建设、优化城市结构，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新型农业现代化“三化”协调发展，在这样一个大环境大背景下，不失时机地推进城镇化建设，加快实施棚户区改造，推进城区河道整治，竭尽全力打造生态城市，提高城市竞争力，加速产业集聚和人口集聚，已经是一件迫在眉睫的事情。因此，项目建设是加快濮阳县城市发展的需要。

(5) 项目建设是盘活土地，集约利用土地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能减少城市建设用地数量，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优化城乡土地、人口和生产力布局，有效解决工业化、城市化的土地空间和人力资源等要素制约问题，增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后劲。棚户区改造通过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形成基础设施完善的居住小区，可以改变长期以来存在的建房点多、面广等状况，节约出大量土地可供开发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既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又可以发展社区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推进国家

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是扩内需、惠民生、保稳定的重要结合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政治意义，对于濮阳县、濮阳市乃至河南省的社会经济发展，都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实行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安全性、收益性原则，公司建立了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签订的《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公司将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债券募集资金，并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与营运实际需要分批次拨付债券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加强投资预算管理，控制建设费用，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最大限度保证项目如期完工投产并产生预期效益。

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结合企业管理模式的特点，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以向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为目的，设立财务管理机构、确定会计核算体系和资金管理政策。

此外，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公司的内部审计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发行人承诺

为进一步加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保障本期债券的及时、足额偿付。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履行相关义务，规范运作程序，及时诚信披露信息，合规使用债券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6.00 亿元，债券期限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

提前偿付条款，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第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00%、20.00%、20.00%、20.00%、20.0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人在对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偿债压力做了认真分析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监管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二）设立监管账户归集偿债资金

发行人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签订了《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将指定监管账户，在本期债券付息期和兑付期前定期提取一定比例的偿债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本金。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偿债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张世杰为组长，小组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如果对应岗位人员变动，则偿债工作小组成员相应变动。

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债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具体财务安排

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定向安置房销售收入、商业用房出租收入以及停车位销售收入。发行人承诺将项目收入优先用于本期债券每年度的还本付息。在本期债券每年度付息及兑付日前 1 个月，发行人将逐步累积账户资金，以用于归还当年本息。

2、补充财务安排

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发行人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

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

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来源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计算期内营业收入总额 190,982.54 万元、运营成本及费用 6,306.05 万元，相关税费合计 25,221.71 万元，项目净收益合计为 159,454.77 万元。本期债券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存续期内债券利息为 17,600.00 万元，存续期内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合计为 47,600.00 万元，项目经营性净收益可以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

券本息，项目净收益可以覆盖总投资 112,200.00 万元。

濮阳县前后黄滨城中村改造项目计算期内营业收入总额 136,800.00 万元、运营成本及费用 3,576.00 万元，相关税费合计 7,755.77 万元，项目净收益合计为 125,468.24 万元。本期债券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存续期内债券利息为 17,600.00 万元，存续期内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合计为 47,600.00 万元，项目经营性净收益可以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项目净收益可以覆盖总投资 93,500.00 万元。

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均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行人较强的整体综合经营实力是债券偿付的根本保障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846.77 万元、58,501.32 万元和 90,600.58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11,278.88 万元、11,726.18 万元和 14,259.26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2,421.44 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02%、41.51% 和 39.88%，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具备一定负债空间，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募集中长期资金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拓展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长远来看，随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公司的资产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较强的资产实力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根本保障。

（三）地方经济良好发展趋势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经济基础

2018-2020 年，濮阳县分别实现生产总值 241.50 亿元、263.85 亿元和 279.30 亿元，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快速发展的经济，为濮阳县财政收入的增长提供了较大动力，2018-2020 年濮阳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4 亿元、15.01 亿元和 15.67 亿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1% 和 4.23%。随着濮阳县经济总量的不断上升、财政收入的增加以及经济环境的持续向好，为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创造了良好的客观经济基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四）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

作为濮阳县主要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各贷款银行均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无不良贷款记录。发行人与银行之间的融资渠道畅通。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五）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作为濮阳县主要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受到了政府从资源配置、政策协调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2018-2020 年，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10,605.54 万元、11,050.61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公司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得到濮阳县财政局在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六)《债权代理协议》和《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

发行人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签订了《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公司将在银行设立监管账户用于存储债券募集资金，并在付息日和兑付日之前 10 个工作日提前将偿债资金划入监管账户，保证监管账户余额不低于当期应付本息。

同时，发行人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天风证券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事项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七)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豫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函的内容，在担保函项下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内，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中豫担保具有较好的担保能力，其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世杰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81,525.38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濮阳县解放路 295 号

邮编：457100

电话：0393-3220789

传真号码：0393-322078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名称、职位及联系方式：张世杰，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0393-32207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8769473018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林绿化工

工程施工；人工造林；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由濮阳市濮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改名而来，主要承担濮阳县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是濮阳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主体和资本运营实体。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53,834.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8,899.7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94,934.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88%；2018-2020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278.88 万元、11,726.18 万元和 14,259.26 万元，2018-2020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2,421.44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濮阳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是经濮阳县人民政府《濮县政〔1991〕35 号》文件批准，于 1991 年 3 月 18 日由濮阳县建工局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1,08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濮阳会计师事

务所审验，并于 1993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内验濮会师字（1993）第 35 号《验资报告》。

1994 年 7 月 8 日，濮阳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濮阳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更名的通知》（濮县政〔1994〕98 号），由原濮阳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更名为：濮阳县建设工程公司。该公司为全民性质，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004 年 11 月 6 日，濮阳县财政局国资股以濮阳县建设工程公司净资产作价 1,039.00 万元，葛培君、王洪文、赵孟显、李存宽、杨国俊、程海全以实物作价 1,010.00 万元共同出资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成立濮阳市濮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濮阳县财政局国资股	1,039.00	1,039.00	50.71
葛培君	256.00	256.00	12.48
王洪文	245.00	245.00	11.96
赵孟显	143.00	143.00	6.98
李存宽	103.00	103.00	5.03
杨国俊	127.00	127.00	6.20
程海全	136.00	136.00	6.64
合计	2,049.00	2,049.00	100.00

2016 年 9 月 26 日，股东葛培君、王洪文、赵孟显、李存宽、杨国俊、程海全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濮阳县国有资产管理股。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濮阳县国有资产管理股	2,049.00	2,049.00	100.00
合计	2,049.00	2,049.00	100.00

2016 年 10 月 27 日，濮阳县人民政府出具《濮县政文〔2016〕217 号》文件同意濮阳市濮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濮阳县国有资产管理股	200,000.00	2,049.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2,049.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29 日，濮阳县人民政府出具《濮县政文〔2016〕226 号》文件将濮阳县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6.00% 股权转让给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濮阳县国有资产管理股	188,000.00	2,049.00	94.00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0.00	6.00
合计	200,000.00	2,049.00	100.00

2017 年 2 月 2 日，濮阳县人民政府出具《濮县政文〔2017〕15 号》文件同意将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由濮阳县国有资产管理股变更为濮阳县财政局，并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办理变更手续。

2017 年 12 月 14 日，濮阳县人民政府出具《濮县政〔2017〕27 号》文件将濮阳县财政局持有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的股权转让给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濮阳县财政局	118,000.00	83,181.00	59.00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000.00	-	41.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200,000.00	83,181.00	100.00

2020 年 4 月 13 日，根据《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濮阳县财政局	318,000.00	118,000.00	79.50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000.00	-	20.50
合计	400,000.00	118,000.00	100.00

2021 年 3 月 19 日，根据《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濮阳县财政局持有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0% 的股权划转给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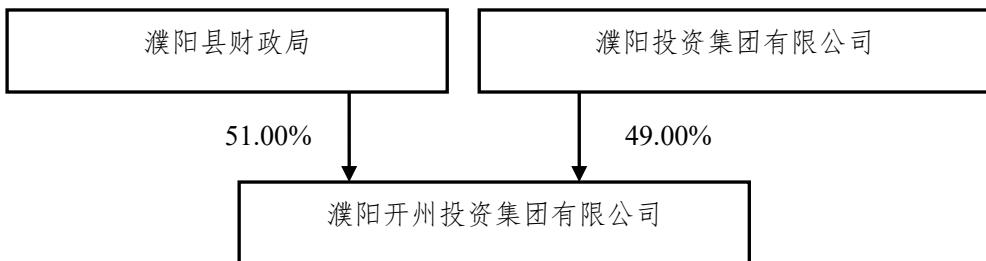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濮阳县财政局	204,000.00	204,000.00	51.00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000.00	85,005.54	49.00
合计	400,000.00	289,005.54	100.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濮阳县财政局、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51.00%、49.00% 的股份，其中濮阳县财政局为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责决定公司的各重大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企业）共 26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企业）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濮阳开州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濮阳县	农业项目开发运营	100.00	设立
2	濮阳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濮阳县	城市文化基础设施	100.00	划拨
3	濮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濮阳县	城市建设与开发	100.00	划拨
4	濮阳濮食为尚食品有限公司	濮阳县	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100.00	设立
5	濮阳县城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濮阳县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6	濮阳市富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濮阳县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7	濮阳县精诚光伏扶贫有限公司	濮阳县	对小型光伏电站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维护及运营	100.00	设立
8	濮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濮阳县	经营管理县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00.00	划拨
9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濮阳县	基础设施建设和辖区内棚户区改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凯盛光电材料（濮阳）有限公司	濮阳县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照明工程	100.00	设立
11	濮阳县维康供水有限公司	濮阳县	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建设	100.00	划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限公司				
12	濮阳县洁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濮阳县	污水处理	100.00	划拨
13	濮阳县澶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濮阳县	对小型光伏电站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维护及运营	100.00	设立
14	濮阳开州贸易有限公司	濮阳县	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电器配件销售	100.00	设立
15	凯盛濮阳现代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濮阳县	农业大棚的投资、运营、咨询	100.00	设立
16	濮阳开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濮阳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17	濮阳开州租赁有限公司	濮阳县	厂房租赁、机械及设备租赁	100.00	设立
18	濮阳开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濮阳县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19	濮阳开州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濮阳县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00.00	设立
20	濮阳开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濮阳县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21	濮阳开州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濮阳县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22	河南开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濮阳县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23	濮阳开州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濮阳县	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24	濮阳开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濮阳县	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的投资管理	90.00	设立
25	河南开州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濮阳县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濮阳开州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濮阳县	公共设施管理业	95.00	设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濮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濮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车建全，其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与开发，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实施土地一级开发，根据授权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实施城建项目的投资、融资、咨询，水利工程

建设、文化、旅游、创意产业领域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建材销售，市政设备管理与维护，五金电料、通讯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国内广告制作与设计发布。

截至 2020 年末，濮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58,224.81 万元，净资产为 447,664.57 万元；2020 年度濮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047.66 万元，实现净利润 6,233.36 万元。

2、濮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濮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良瑞，其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县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县重大经营项目进行投资或参股，负责投放资金的保值增值，引导各种资金用于主导，支柱和基础产业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及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建材销售；市政设备管理维护；土地整理；五金交电销售；对广告、文化、旅游、城市建设、公共事业、基础设施投资；林业储备、植树造林、林地开发建设、种苗培植经营，森林旅游开发建设。

截至 2020 年末，濮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51,400.60 万元，净资产为 380,995.33 万元；2020 年度濮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0.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1.10 万元。

3、濮阳开州贸易有限公司

濮阳开州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凤有，其经营范围为：建材、化工原

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电力设备、装饰用品、机电产品、五金机电、仪器仪表、电器配件、预包装食品、粮油农副产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销售。

截至 2020 年末，濮阳开州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4,200.71 万元，净资产为 3,166.94 万元；2020 年度濮阳开州贸易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88.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9.82 万元。

4、濮阳开州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濮阳开州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丽芳，其经营范围为：农业项目开发运营、资产经营管理、产业经营建设；优势特色农业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农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农机具销售、维修；农业种养及相关技术推广；农业保险协保协赔服务、防灾防损服务；土地平整、土地流转服务；组织承担未利用土地复垦开发工程、耕地储备工程、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工程、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土地一级开发工程、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工程、测绘工程、地价评估。

截至 2020 年末，濮阳开州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7,947.14 万元，净资产为 22,896.14 万元；2020 年度濮阳开州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125.59 万元，主要系该公司暂未开展经营所致。

5、濮阳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濮阳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

本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德功，其经营范围为：城市文化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城市文化综合开发，文化、旅游项目投资、项目建设及管理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濮阳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438.84 万元，净资产为 10,878.30 万元；2020 年度濮阳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14.62 万元。

6、濮阳县精诚光伏扶贫有限公司

濮阳县精诚光伏扶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志远，其经营范围为：对小型光伏电站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维护及运营。

截至 2020 年末，濮阳县精诚光伏扶贫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270.50 万元，净资产为 -561.06 万元，主要系公司多年亏损，可供分配利润进一步减小所致；2020 年度濮阳县精诚光伏扶贫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55 万元，实现净利润-244.82 万元，主要系精诚光伏对电站所在地贫困户进行补贴导致经营成本大幅上涨所致。

7、濮阳县澶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濮阳县澶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志远，其经营范围为：对小型光伏电站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维护及运营。

截至 2020 年末，濮阳县澶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957.07 万元，净资产为 1,919.75 万元；2020 年度濮阳县澶州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5.12 万元，实现净利润-1,430.91 万元。

8、河南开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开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亚新，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本企业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河南开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6,514.70 万元，净资产为 30,841.99 万元；2020 年度河南开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1,577.96 万元，主要系该公 司暂未开展经营所致。

9、濮阳县维康供水有限公司

濮阳县维康供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4,377.7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健，其经营范围为：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建设（凭资质证）。

截至 2020 年末，濮阳县维康供水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6,769.90 万元，净资产为 11,842.63 万元；2020 年度濮阳县维康供水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8.42 万元，实现净利润-280.43 万元。

10、濮阳县洁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濮阳县洁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洋，其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

截至 2020 年末，濮阳县洁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949.43 万元，净资产为 22.94 万元；2020 年度濮阳县洁达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608.35 万元，主要因上年该公司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所致。

11、濮阳开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濮阳开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3,97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胜伟，其经营范围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的投资管理、教育项目投资、教育行业投资、教育咨询、校区的运营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濮阳开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5,568.17 万元，净资产为 13,722.77 万元；2020 年度濮阳开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208.29 万元。

12、濮阳开州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濮阳开州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7,693.1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裴东伟，其经营范围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河道水生态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市级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濮阳开州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2,635.83 万元，净资产为 17,635.50 万元；2020 年度濮阳开州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57.69 万元，主要系该公司暂未开展经营所致。

（二）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濮阳豫开百城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49.00	49.00
濮阳濮建城市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51.00

1、濮阳豫开百城建设有限公司

濮阳豫开百城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常勋，其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县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县重大经营项目进行投资或参控股；负责投放资金的保值增值，引导各种资金用于主导、支柱和基础产业项目建设；对城乡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对开发经营的城乡建设项目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对交通、水利、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建设；保障性住房、土地整理项目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濮阳豫开百城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39,747.77 万元，净资产为 240,360.15 万元；2020 年度濮阳豫开百城建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8.61 万元，实现净利润-1,487.46 万元，主要系当年濮阳豫开百城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项目未达到结转条件，结转收入较少所致。

2、濮阳濮建城市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濮阳濮建城市配套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江锋，其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房屋拆除、环保工程、房屋建设工程、项目开发与运营管理、土地整理与开发、负责投放资金的保值增值。

濮阳濮建城市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社会资本方合作设立的项目公司，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处于清算阶段。

五、发行人治理情况和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治理情况

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1、股东会

集团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1)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及其他由股东会任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指定监事会主席；
- (2) 了解集团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决定集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或经营方针；
- (3) 审批集团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批准集团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计划；
- (4) 建立集团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与集团公司董事会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集团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 (5) 审批董事会的报告；
- (6) 审批监事会的报告；

- (7) 审批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报告；
- (8) 对集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集团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进行审核；
- (11) 制定、修改集团公司章程或批准由董事会制订、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 (12) 决定与审核集团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全体股东同意，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向集团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股东会可以依法依规授权集团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对于已经做出的授权，股东会可以撤回或修改授权内容。

2、董事会

集团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7 人，董事由县政府委派，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可增加 2 名职工董事。董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县政府任命、

指定或委派。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由董事会任命副董事长，报县政府备案后生效。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订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融资计划；决定授权范围内集团公司的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并报股东会备案；
- (3) 决定集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集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集团公司的管理制度；
- (8) 制定修改集团公司章程草案；
- (9) 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和报酬事项；
- (10) 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集团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设立。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监事会成员不少于 5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由县政府委派，但职工监事由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县政府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检查集团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 检查集团公司财务，查阅集团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集团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 检查集团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4) 检查集团公司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级，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5)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集团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6) 监事会主席或由其委派的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等重要会议；

(7) 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和经营班子

集团公司设总经理一人，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成员经县政府批准，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由集团公司董事会提名，经组织部门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股东会批准，可设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职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组成集团公司的经营班子。

总经理负责集团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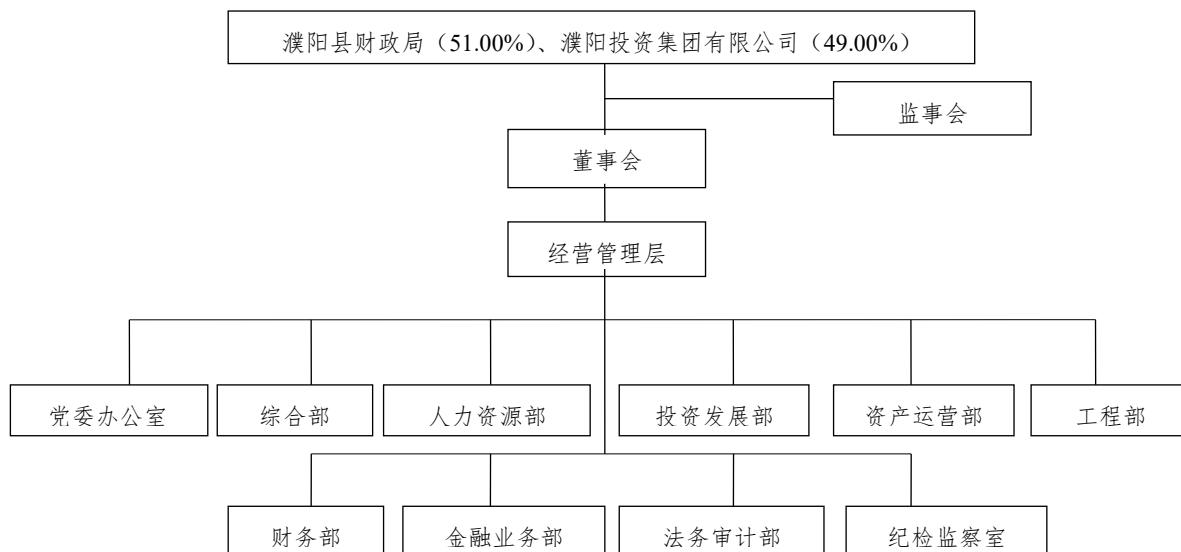
- (1) 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3) 拟订集团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
- (4) 拟订集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 (5) 拟订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
- (6) 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集团公司具体管理制度；

- (8) 拟订集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 (9)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县政府、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 (10) 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集团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 (11)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12)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共设八部二室，分别为：党委办公室、综合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资产运营部、工程部、财务部、金融业务部、法务审计部和纪检监察室。各职能部室均运行良好。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公司组织结构



其中，各职能部室的主要职责简介如下：

党委办公室负责集团公司和所属单位的党务、群团工会、企业文化

化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综合部负责集团综合协调、文秘会务、督察督办、后勤服务、信息化管理、集团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控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与编制管理、招聘、培训、薪酬福利、干部管理、员工关系等管理工作。

投资发展部负责制定集团投资计划、搜寻投资标的、评估标的物价值、开展投后管理以及办理贷款等工作。

资产运营部负责集团战略与投资管控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战略研究、投资管理、经营计划管理、经营统计分析等工作。

工程部负责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招投标管理、工程合同管理、工程造价管理等；负责工程项目的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及项目后管理等工作。

财务部负责集团财务管控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会计核算管理、预算管理、财务信息化、税务管理、财务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及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金融业务部负责公司融资规划与计划、融资操作实施等工作；集团担保业务的运营管理；基金公司的组建等工作。

法务审计部负责集团金融业务的过程监督和关键环节审核；负责集团法律事务、财务审计、经济管理及经济效益审计、内控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程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

纪检监察室负责集团纪检监察的宣传教育、制度建设和违纪处理等工作。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运行良好，主要内容如下：

1、党建管理制度

为了贯彻执行公司党委工作条例，使公司党组织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制度。具体包括“三会一课”制度、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员民主评议制度、学习制度等。

2、纪检监察制度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增强从严治党意识，提高从严治党能力，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相关制度。具体包括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检查问责机制实施办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监督检查办法、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纪检监察信访工作管理规则、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

3、公司治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升母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按照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要求，努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能，增强对重要事项风险识别控制能力，制定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包括“三重一大”决策、会议管理、子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管理等制度。

4、行政管理制度

为了使公司公文处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制度。具体包括公文管理、公务车辆管理、业务接待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督察督办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信息宣传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制度。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科学用人机制，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制定相关制度。具体包括人力资源综合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培训管理、考勤管理、委派人员及派驻人员管理、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等制度。

6、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规范财务行为，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投资效益、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最大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章程》制定相关制度。具体包括财务管理办法、费用预算管理办法、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制度。

7、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加强

集团公司和子公司的投资管理，避免和减少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集团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制定相关制度。具体包括投资管理办法、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计划管理办法、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

8、招投标管理制度

为规范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招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配套规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配套规章，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相关制度。具体包括招投标活动管理办法、非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管理办法、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规范等制度。

9、工程管理制度

为适应公司内部管理和发展需要，完善以目标管理为导向、以科学管理为重点、以规范化的工作流程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为基本要求的公司制度体系，提高集团公司项目管理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加快项目建设效率，特制定相关制度。具体包括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授权审批、工程造价管理等制度。

10、风险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增强自我约束能力，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障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风险管理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相关制度。具体包括风险管理综合制度、合同管理、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内部审计管理等制度。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独立，权属清晰。股东注入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独立完整，均已完成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下设的生产经营及行政办事机构有：党委办公室、综合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资产运营部、工程部、财务部、金融业务部、法务审计部和纪检监察室等部门，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和管理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针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理念、经营渠道，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关系。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公务员	是否在公司领薪
黄德庆	董事、党委书记	2021.6-至今	是	否
张世杰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	2021.6-至今	是	否
叶胜伟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6-至今	是	否
赵晓亮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6-至今	是	否
杨国玉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6-至今	是	否
谷帅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6-至今	是	否
丁先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1.6-至今	是	否
鲁鑫	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1.6-至今	是	否
刘会敏	监事	2021.6-至今	是	否
陈志涛	监事	2021.6-至今	是	否

(一) 董事会成员

黄德庆，男，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濮阳

县工商局、清丰县工商局、濮阳县工商局、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濮阳县财政局等单位。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

张世杰，男，出生于 1972 年 12 月，本科学历。任职于濮阳县委党校。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

叶胜伟，男，出生于 1979 年 8 月，本科学历。任职于濮阳县发改委。现任发行人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赵晓亮，男，出生于 1984 年 9 月，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河南富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等单位。现任发行人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杨国玉，男，出生于 1978 年 10 月。任职于濮阳县审计局。现任发行人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谷帅，男，出生于 1989 年 3 月，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濮阳县地震局、濮阳县委办公室、濮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等处。现任发行人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丁先伟，男，出生于 1986 年 12 月，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河南郑宏劳务有限公司、郑州嵩岳建筑工程公司、众恒房地产开发公司、濮阳市龙乡人文生态园工程部、濮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濮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濮阳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处。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鲁鑫，男，出生于 1991 年 8 月，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濮阳县财政局、中共濮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濮阳县纪委监委第二乡镇纪检

监察室、濮阳县招商投资促进局等处。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刘会敏，女，出生于 1981 年 9 月，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濮阳县财政局、濮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等处。现任发行人监事。

陈志涛，男，出生于 1974 年 9 月，本科学历。任职于濮阳县财政局。现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叶胜伟，男，副总经理，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

赵晓亮，男，副总经理，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

杨国玉，男，副总经理，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

谷帅，男，副总经理，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

丁先伟，男，副总经理，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务员兼职的有关规定。相关人员的任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作为濮阳县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逐步形成了工程代建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为主业，积极

拓展贸易业务、城市公共服务为业务增长点的经营模式。公司相关业务主要在濮阳县内开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见下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来源	年份				
项目代建业务	2018 年	53,646.72	44,705.60	8,941.12	16.67
	2019 年	40,319.13	33,599.28	6,719.86	16.67
	2020 年	32,476.86	27,087.11	5,389.75	16.60
贸易业务	2018 年	-	-	-	-
	2019 年	13,609.49	12,828.95	780.55	5.74
	2020 年	10,787.46	10,009.40	778.05	7.21
供电业务	2018 年	1,097.45	2,277.35	-1,179.90	-107.51
	2019 年	1,018.08	1,673.15	-655.07	-64.34
	2020 年	965.15	2,027.66	-1,062.50	-110.09
供水业务	2018 年	1,782.87	1,555.08	227.79	12.78
	2019 年	2,530.97	2,153.91	377.07	14.90
	2020 年	3,383.26	2,918.79	464.47	13.73
房地产业务	2018 年	-	-	-	-
	2019 年	-	-	-	-
	2020 年	40,218.70	35,825.85	4,392.85	10.92
其他	2018 年	192.43	-	192.43	100.00
	2019 年	589.26	95.96	493.30	83.72
	2020 年	2,144.65	1,729.66	414.98	19.35
合计	2018 年	56,719.47	48,538.03	8,181.44	14.42
	2019 年	58,066.94	50,351.23	7,715.70	13.29
	2020 年	89,976.08	79,598.48	10,377.61	11.53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介绍如下：

1、项目代建业务

作为濮阳县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发行人以工程委托代建方式承担了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主要包括保障性住房建设、道路建设、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等。

发行人与濮阳县政府签署代建协议，接受委托负责区内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工作。按照公司与濮阳县政府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城市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项目建设成本并加成 15%-20% 进行收入确认，濮阳县政府每年将对委托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和支付项目建设进度款，在项目完工后委托审计部门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审计，并按审计结果及时、足额支付项目成本和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代建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53,646.72 万元、40,319.13 万元和 32,476.86 万元，实现毛利润 8,941.12 万元、6,719.85 万元和 5,389.7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67%、16.67% 和 16.60%，盈利能力稳定。发行人项目代建业务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因相关项目未到结算时点从而未结算确认收入所致。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前五大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项目回款
1	濮阳县和平小坡温杜庄安置项目	安置房	2 年	是	55,282.27	-
2	濮阳县自然水岸安置项目	安置房	2 年	是	53,100.35	-
3	濮阳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2.5 年	是	50,404.74	-
4	濮阳县魏庄东街安置项目	安置房	2 年	是	42,244.40	-
5	濮阳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县城安置房建设项目	安置房	2 年	是	39,623.86	-
合计					240,655.62	-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建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281.47 亿元，其中前五大代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54.50 亿元，已完成投资 24.07 亿元。公司在建项目全部完工后预计未来可产生代建业务收入 264.67 亿元，为公司的盈利水平提供较为有力的保障。

2、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于 2019 年开展，由子公司濮阳开州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主要负责钢材、混凝土等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贸易业务收入 0.00 万元、13,609.49 万元和 10,787.46 万元。公司贸易业务模式根据下游施工企业需求进行采购、销售，配合公司项目建设进行开展，业务开展范围位于濮阳县域内。

贸易业务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沙钢集团安阳永兴特钢有限公司、河南亚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供应商	金额	采购规模占比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特钢有限公司	5,001.72	67.55
河南亚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39.91	27.55
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公司	136.84	1.85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58	2.86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31	0.19
2019 年		
供应商	金额	采购规模占比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特钢有限公司	5,001.72	33.58
砼之杰商砼	3,070.67	20.61
河南亚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39.91	13.69
四强商砼	1,174.51	7.89
山峰商砼	1,171.99	7.87

贸易业务销售方面，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重庆公司、中冶建工上海公司等。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客户	金额	销售占比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448.77	31.71

濮阳市新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35.78	16.00
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8.74	12.93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28.28	12.02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8.89	9.70
2019 年		
客户	金额	销售占比
中冶建工重庆公司	4,109.32	40.86
濮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99.49	25.85
中冶建工上海公司	1,856.59	18.46
濮阳市新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5.86	6.92
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4.76	2.63

3、供电业务

发行人供电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濮阳县精诚光伏扶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诚光伏”）负责展开。其业务模式为精诚光伏通过建设扶贫光伏发电站发电，在并网后通过将所生产的电力售卖给电力公司获利。同时，精诚光伏将部分所获收益分配给发电站所在地贫困户以实现扶贫目标。

2018-2020 年发行人供电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097.45 万元、1,018.08 万元和 965.15 万元，分别实现毛利润-1,179.90 万元、-655.07 万元和-1,062.5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7.51%、-64.34%和-110.09 万元。发行人供电业务从 2018 年正式开展，毛利为负主要系精诚光伏对电站所在地贫困户进行补贴导致经营成本大幅上涨所致。

4、供水业务

发行人供水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濮阳县维康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供水”）负责开展。维康供水的供水区域面积达到 20.00 万平方公里，覆盖人口约 12.50 万人，拥有输配水管网总长度达 221.00 公里，日供水能力达到 4.00 万立方米/天。供水价格方面，维康供水

对不同用水主体采用差异化的收费模式，其中居民用水价格为 3.85 元/吨；商业用户用水价格为 5.60 元/吨；特种行业用户用水价格为 11.00/14.20 元/吨。

2018-2020 年供水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782.87 万元、2,530.97 万元和 3,383.26 万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227.79 万元、377.07 万元和 464.4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78%、14.90% 和 13.73%。发行人供水业务属于典型的公共事业服务业务，在报告期内运营较为稳定，营业收入随着供水业务覆盖面积的增加而稳步增长。未来随着濮阳县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预计发行人供水业务覆盖的面积和人数还将增加，供水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还将持续增长。

5、房地产业务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由发行人工程部以及濮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濮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濮阳开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开展，建设楼盘均位于濮阳县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房地产业务收入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40,218.70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是否完工	收入金额
1	城投花园项目	34,800.00	44,269.38	2017.10	2020.6	是	40,218.70
2	开州·壹号院项目	85,000.00	6,389.05	2020.10	2022.6	否	-
3	城投佳园项目	12,153.28	1,622.55	2020.10	2022.4	否	-
4	城投馨园项目	30,000.00	5,721.61	2020.1	2021.7	否	-
5	开州文苑项目	82,000.00	316.19	2020.3	2022.6	否	-
6	开州百子园项目	97,000.00	8,027.30	2020.7	2022.10	否	-
7	开州瑞园项目	25,000.00	1,786.21	2020.9	2022.10	否	-
合计		365,953.28	68,132.29	-	-	-	40,218.70

(二) 发行人所在区域经济现状和发展前景

1、濮阳市经济现状和发展前景

濮阳市位于河南省东北部，黄河下游，冀、鲁、豫 3 省交界处。东、南部与山东省济宁市、菏泽市隔河相望，东北部与山东省聊城市、泰安市毗邻，北部与河北省邯郸市相连，西部与河南省安阳市接壤，西南部与河南省新乡市相倚。现辖濮阳县、清丰县、南乐县、范县、台前县和华龙区 5 县 1 区，设有 1 个国家级经济开发区、1 个工业园区和 1 个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根据《2020 年濮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经初步核算，2020 年濮阳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49.99 亿元，同比增长 3.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40.02 亿元，增长 2.7%；第二产业增加值 583.25 亿元，增长 4.5%；第三产业增加值 826.72 亿元，增长 1.8%。三次产业结构为 14.5:35.4:50.1。

全年财政总收入 213.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42 亿元，增长 2.9%，其中税收收入 71.82 亿元，下降 1.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69.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6.56 亿元，增长 1.9%，其中民生支出 282.2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9.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584 元，增长 4.6%。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濮阳市土地面积 4,188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占 64.3%，人均 0.091 公顷（1.36 亩）。其基本特征是：地势平坦，土层深厚，便于开发利用。濮阳市是国家重要商品粮生产基地和河南省粮棉油主产区之一。

石油、天然气、盐、煤等地下资源丰富，是中原油田所在地。濮阳市依托资源比较优势，着力打造国家和省重要的石油化工基地、国家石油机械装备制造基地、中部家具之都、国家级羽绒及服饰加工基地。

濮阳市工业基础良好，石油、天然气、盐、煤等地下资源丰富，依托资源比较优势，围绕资源型城市的战略任务，以重点产业转型攻坚为抓手，加快培育接续代替产业，推进新旧动能转换。2020 年实施 96 个亿元以上重点工业项目，完成投资 255 亿元。283 个省市重点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其中 61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150.9%，在河南省“四比四看”评比中排名第 3 位。聚焦“两新一重”等领域，谋划 1,190 个项目，总投资 2,948 亿元。加快释放消费需求。稳定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销售，发放两批政府消费券，促进商贸零售、餐饮、旅游等传统消费持续回暖。规范发展夜经济，健全乡村物流体系，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台前县荣获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657 亿元；服务业占比达到 50.1%。

濮阳市坚持把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作为资源枯竭城市转型主攻方向，一手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一手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强力推进新型化工基地建设，实施 53 个产业项目，其中君恒重蜡加氢等 12 个项目建成投产；开工 46 个功能配套项目，其中豫能蒸汽管网等 20 个项目竣工投用。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实施 143 个“三大改造”项目，完成投资 108 亿元，浩森生物呋喃系列产业园等 83 个项目竣工投产，新认定 9 家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天能集团濮

阳公司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天地人环保入选全国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濮耐集团、盛源石化等 8 家企业入选河南民营企业百强、制造业百强。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风电装备制造、生物基可降解材料、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美国通用电气、星汉生物科技、中科曙光数据中心等一批新项目建成投产投用。在河南省率先完成乡镇 5G 网络全覆盖。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51.7%、28.4%。新增 15 家高新技术企业、86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8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7 家省级星创天地，9 个产业集聚区实现研发平台全覆盖。宏业生物成功创建省级重点实验室，蔚林化工与清华大学联合成立河南清濮智慧化工有限公司。濮阳市被确定为全国首批“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试点市，在国家 2020 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评价中位列全国第 4 名。

表：2018-2020 年濮阳市生产总值及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统计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地区生产总值	1,649.99	1,581.49	1,442.6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42	100.50	91.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6.56	350.40	310.10

资料来源：濮阳市财政局

未来，濮阳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7.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以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3 个百分点以上，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完成省定目标，进出口总值稳定增长，城镇新增就业 4.2 万人，粮食产量保持在

50 亿斤以上。着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提升创新驱动能力，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快形成以创新为引领的发展模式；着力扩大有效需求，保持经济稳定增长，把稳增长作为重中之重，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提升城市承载力，促进市中心城区与县域良性互动，完善功能，强化配套，让城市更加宜居宜业；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省际区域中心城市，统筹推进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区域枢纽、开放前沿；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和谐发展，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为引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着力深化改革开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着力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2、濮阳县经济现状和发展前景

濮阳县县域面积 1,382 平方公里，辖 12 镇 8 乡 2 个省级产业集聚区，993 个行政村（居委会），114.3 万人，138 万亩耕地，是省定扶贫开发重点县和国务院确定的濮范台扶贫开发综合试验区核心区。黄河流经县境 61 公里，滩区面积 217 平方公里。濮阳县是中原油田主产区，18 个乡镇涉油，油气产量分别占中原油田总产量的 70% 和 90% 以上；文 96、文 23 战略储气库总库容 110 亿立方米，是我国中

部地区最大的储气库；岩盐储量 1,400 亿吨，发展盐化工潜力巨大，现有富余劳动力 40 万人。

濮阳县地处河南省东北部黄河之滨、豫鲁两省交界处，位于中原经济区和环渤海经济圈衔接处，是中原经济区出海通道和桥头堡。濮阳县共有干线公路 6 条，总长 177.5 公里。其中国道 1 条（G106 线），省道 5 条（S101 郑吴线、S212 清渠线、S209 卞张线、S307 杨小线、S222 大海线）。

2018 年-2020 年，濮阳县全年生产总值分别为 241.50 亿元、263.85 亿元和 279.27 亿元，年均增长为 7.56%；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134.33 亿元、149.46 亿元和 155.16 亿元，年均增长为 7.5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 175.7 亿元、193.5 亿元和 124.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9.2%、3.3% 和 14.0%，年均增长 8.3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8,228 元、30,289 元和 30,495 元，年均增长 3.9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226 元、14,576 元和 15,693 元，年均增长 8.94%。

近年来，濮阳县加快动能转换，产业培育初具规模，纾困惠企成效显著。把保市场主体作为稳住经济基本盘的关键举措，在全市率先出台复工方案，高规格成立复工复产工作专班，严格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4.5 亿元，新增企业贷款 92 亿元，全县实有市场主体数量逆势增长 21.1%。把项目建设作为稳投资的重要抓手，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上级新增直达财政资金 16.9 亿元，总量位居全市第一位；43 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12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40.5%。同时，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谋划项目 649 个，总投资 2,239 亿元，经济发展后劲不断增强。顺应消费升级和疫情期间涌现的新消费趋势，大力发展网络消费新业态，新改建村级电商服务站点 50 个，新增农产品网货收集中心 6 个，全县电商交易额完成 29.4 亿元，增长 40%；主导产业规模不断壮大。美国通用低风速风机制造项目建成投产，华能 650MW 风电项目并网发电，天顺风能叶片制造项目试生产，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已见雏形；中建材超白光热玻璃、浩森一期等 5 个项目建成投产，濮耐、中建材碲化镉薄膜太阳能电池等项目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规模日益壮大；凯利来食品产业园试生产，汇川冻干、亿利滋食品等项目加快建设，绿色食品产业快速发展。县产业集聚区光电技术研究院融入华为 5G 产业链，与华为、中国移动合作成立“5G+鲲鹏新型智慧城市联合创新中心”，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化工产业集聚区研发平台建成，与清华大学合作成立清濮智慧化工公司，县职业技术学校与华为合作成立 ICT 产业生态学院，加快技术人才培养。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2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家、省级星创天地 4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家、市级重点实验室 1 个，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27.3%。产业集聚区红旗路东延、文明路南延等道路建成通车，完成拆迁 900 余户，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宽。化工产业集聚区创业路、濮范路等道路建成通车，医疗服务中心、文留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企业服务中心主体完工，供水增压站、特勤消防站、综合管廊等项目顺利推进；户部寨安置区部分交房，群众有序搬迁入住。庆

祖食品园区供电、供气、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持续完善。脱贫攻坚圆满收官，整合资金 4.9 亿元实施扶贫项目 534 个，剩余 1817 户 4837 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户人均纯收入达到 6000 元以上，在历次省、市考核中成绩优秀。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二批试点安置区完成搬迁，三年规划安置区 6 月底前完成搬迁。新建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新增“六优”农作物 8.6 万亩，中建材智慧农业项目基本建成，成功创建省级优质强筋小麦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希望六和、牧原农牧等生猪养殖龙头企业部分建成投产，新益加种鸡养殖一期建成投用。新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 家、绿色食品 5 个、“名特优新”农产品 2 个，农业品牌效应逐步显现。城市功能不断完善。金堤二期完成回迁，御井一期完成分房交付，盘锦一期基本达到交付条件，其余棚改项目加快建设；完成红旗路北片区征收，累计征收 2,127 户 31 万平方米，改造老旧小区 27 个 41.4 万平方米。新改建龙乡路、干城路等市政道路 13 条 20.7 公里，新增公共停车场 2 处。城区集中供暖普及率达到 86%。实施天挺路、御井街等 9 条道路绿化提升，建设古城等 3 处游园，新增绿化面积 62 万平方米。启动“九河贯通”工程，政通河等 4 条河道实现通水。G106 陈庄—八公桥段、挥公大道西延改造等道路建成通车，沿黄滩区快速通道部分通车，县乡交通条件持续改善。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全面启动，乡镇污水处理厂有序建设，完成 62 个村“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启动庆祖镇后郑寨等 4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农村改厕超额完成市定目标，天然气通户率持续提升，人居环境、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2018-2020 年濮阳县实现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 13.04 亿元、15.01 亿元和 15.67 亿元，保持稳定增长。2018-2020 年，濮阳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33.75 亿元、28.78 亿元和 22.8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以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为主。

表：2018-2020 年濮阳县生产总值及地方公共财政收入情况统计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地区生产总值	279.27	263.85	241.5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7	15.01	13.04
政府性基金收入	22.80	28.78	33.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52	75.94	67.57
政府性基金支出	40.44	44.97	45.50

资料来源：濮阳县财政局

未来，濮阳县将继续按照河南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落实“六稳”要求，抢抓政策机遇，坚持扩投资、促消费、优环境，多措并举振兴实体经济，巩固经济稳中求进的发展态势；进一步加强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和研究，抓好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行业的运行监测分析，科学研判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及时采取前瞻性、针对性措施稳定经济增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好支持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的各项政策，激发民营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同时，积极推进企业上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制度创新，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化水平是衡量一国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指标。城市基础设施作为城市化的前提条件，是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也是一个城市可

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城市基础设施是指为城市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是用于保证城市各项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所谓“乘数效应”，即能带来几倍于投资额的社会总需求和国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通常投资规模大，且投资回收期长，项目的投融资往往由地方政府设立的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承担。近年来，为了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一方面增加财政投入，另一方面通过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多渠道引入资金，利用金融杠杆，促进城市基础建设行业快速发展。随着资金的不断投入及政策的贯彻落实，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同一时期，我国各项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这有赖于国家加大力度不断提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2020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7,2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0.9%。

然而从整体上看，我国城市经济发展中长期存在着基础设施供给不足的瓶颈，城市化水平仍然滞后，结构仍不合理，地区差异较为明显，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低效率的资源配置和经济发展的被动，主要表现为城市道路拥挤、管网建设不足、污水和垃圾处理不完善、居住条件差、环境保护欠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区域性差距较大等问题。

目前，中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全国各地区发展不平

衡。仍以城镇化率为例，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相较于中等发达国家 80%左右的城镇化率，中国城镇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从区域看，整体上东部沿海经济较为发达地带城市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中部地带经济欠发达地区城市基础设施一般，西部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城市基础设施较为薄弱。从行政或经济地位看，行政地位越高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者作为区域政治中心的省会城市、战略地位较高与经济发达的部分市、县城市基础设施发展较好，但其他市、县以及农村基础设施较为薄弱。总体看，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中国社会发展的重点之一。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 2014 年 3 月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至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将不断加快。

2019 年 3 月 5 日，中央政府发布的《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对中央政府 2019 年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提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的目标。中央政府将“围绕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改善完善相关机制和政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区域优势互补、城乡融合发展”。在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方面，要“抓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

人口。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改革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镇棚户区改造，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镇老旧小区量大面广，要大力进行改造提升，更新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支持加装电梯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健全便民市场、便利店、步行街、停车场等生活服务设施。新型城镇化要处处体现以人为本，提高柔性化治理、精细化服务水平，让城市更加宜居，更具包容和人文关怀。

整体看，未来一段时间中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继续在棚户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市建设等方面维持较大投资规模。城投公司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发展环境良好。

2、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保障性住房，又称保障房，是与商品房相对应的概念，是指政府在对中低收入家庭实行分类保障过程中所提供的限定供应对象、建设标准、销售价格或租金标准，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一般由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限价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构成。保障性住房建设既是政府房地产调控的重要手段，也是政府关心民生、解决百姓基本生活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政府连续出台了多项关于保障房建设的鼓励措施。

当前，我国城镇化正处在加速发展阶段，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到 2020 年，全国总人口将达 14.50 亿，城镇人口将达 8.10-8.40 亿，城镇化水平将达 56.00%-58.00%。旧城改造和新城

建设是我国城镇化发展的两个重要内容，极大地推动了我国拆迁安置房建设行业的发展。同时，中央和各地方政府也在不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来支持并规范安置房建设。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在城市化的推动下，拆迁安置房建设行业仍将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城镇化的推进要求各地政府继续通过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建设，以提升城市的内涵和质量，这将极大推动拆迁安置房建设行业的发展。如前所述，住房保障是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改善城市中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既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又是关系经济健康发展、社会稳定和谐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我国政府十分重视。然而，由于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存在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报慢、收益水平低等问题，营利性的社会资本对此热情有限，在利率安排、还款方式、融资期限等多方面存在限制的银行贷款对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参与程度也较为有限。因此，资金问题是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需要通过有效措施拓展我国目前保障性住房建设主体——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

“十二五”期间，河南省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多渠道筹措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加快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积极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逐步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问题，“十二五”期间共新建保障性住房约 137 万套。

根据《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河

南省“十三五”期间计划新建保障性住房约 155 万套。同时，该纲要指出，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优化住房供需结构，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在商品房库存较大的地区提高棚改户货币化安置比例，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提高住房保障水平，继续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多元化实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措施，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逐步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

2020 年，濮阳市完成改造 48 个老旧小区，开工改造 259 个老旧小区，建设 18 个棚改项目。五个县城区实施 181 个城建项目，完成投资 152.4 亿元。全市城镇化率提高 1.6 个百分点。濮阳县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规模和发展水平均在河南省内属领先地位。濮阳县也将继续在省市发展改革委的监督管理下，积极督促项目单位落实建设条件，严格按规定使用资金，加快实施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充分发挥投资效益，进一步改善濮阳县城乡群众的住房条件。

3、房地产行业现状及前景

房地产行业是中国经济增长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其发展与原材料、建筑施工、工程机械、基础设施和大件消费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是衡量国民经济水平的重要指标。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显示，2004-2020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

投资总体保持持续增长。2020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 141,4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增速比上年回落 2.9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104,446 亿元，增长 7.6%，增速比上年回落 6.3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73.84%。2021 年 1-3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 27,576 亿元，同比增长 25.6%。其中，住宅投资 20,624 亿元，增长 28.8%，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74.79%。

从整体来看，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体保持快速增长，以商品住宅开发投资为主，房地产供给波动较大。2010 年来，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投资开发增速开始出现回落，到 2015 年增速跌至 0.99%，但 2016 年至 2020 年迅速回升，增速均保持在 6.8%以上。同时，我国房地产供给也呈增长趋势，但受市场和政策导向影响明显，增长率波动较大。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以商品住宅开发投资为主，自 2006 年以来商品住宅开发投资额占房地产开发总投资额的比重均保持在 65%以上。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在我国城镇化进程尚未完成、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未得到满足前，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仍将以商品住宅为主。

在目前供求结构性失衡的格局下，未来我国房地产业将告别十余年高速发展的“黄金时代”，进入平稳发展的“白银时代”，增速会相对放缓。随着房地产行业走向成熟和调控的深入，大型房地产企业依靠规模、资本、品牌等优势，规模效益进一步凸显，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同时，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建设，短期调控与长效机制的衔接将更为紧密，在维持房地产市场稳定

的基础上，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这也将对未来房地产市场产生更深远的影响，推动住房观念变化和住房居住属性强化，为房地产市场稳定建立更稳固的基础。

展望房地产业未来的发展，城镇化仍将是带动经济增长重要动力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是中国短期经济政策和中长期政策的重要结合点。在以大城市为依托、以中小城市为重点、逐步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的发展理念下，城市基础设施及城市功能的完善必然会造成促进二三线城市的房地产建设高速发展。大量农村人口转入城镇，以及政府合理引导国内特大城市从业人群适度分流至二三线城市的趋势，也会使得二三线城市购房需求得到持续释放，配合“新常态”经济的发展基调，各地基础配套设施的日益完善，将有利于改善居住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濮阳县内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主体。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区域内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等领域处于垄断地位，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伴随着濮阳县经济的不断发展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公司必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五）发行人所具备的竞争优势

1、显著的区域地位及优势

濮阳县隶属于河南省濮阳市，地处河南省东北部黄河之滨、豫鲁两省交界处，位于中原经济区和环渤海经济圈的衔接点，是中原经济

区和濮范台扶贫开发综合试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区位优势明显。2017 年，河南省明确了其“一核一副四轴四区”中原城市集群的发展思路，其中“四区”是指安阳、鹤壁、濮阳等市与毗邻省份城市构成的北部协同发展示范区，商丘、周口、漯河等市与毗邻省份城市构成的东部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洛阳、平顶山、三门峡、济源等市与毗邻省份城市构成的西部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区，南阳、信阳、驻马店等市构成的南部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良好的区位优势，便利的交通条件，为发行人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濮阳县作为构建中原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跟随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脚步实现快速发展。

2、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濮阳县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担负着濮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在资产注入、政府补助及项目投融资政策方面均得到了濮阳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支持公司发展，濮阳县政府给予了公司一系列扶持与优惠政策，2018-2020 年，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10,605.54 万元、11,050.61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为使发行人具有可持续经营和发展实力，地方政府持续将其所有的土地资产、国有股权、国有经营性资产整合投向发行人，并给予发行人项目投融资、税收和项目开发等多方面政策扶持。

3、区域垄断优势

作为濮阳县最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发行人的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推动濮阳县发展主要领域，具有市场垄断地位。发

行人与县政府签订了各项代建业务合同，随着濮阳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的区域垄断优势将不断加强，公司的业务水平和经济效益也将稳步提升，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有力的支持。

4、土地资源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实行市场化运作，项目运作过程中公司能充分发挥投融资和资金支付的主体作用，实现项目融资借、用、管、还一体的资金运行体制。公司已建立起较为通畅、全面的融资渠道，与多家银行和各类型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将不断探索各类直接融资模式，扩大直接融资比重，继续丰富融资渠道。

（六）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发行人将继续配合濮阳县政府提出的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发展思路，密切关注国家投资方向，统筹谋划，推进实施一系列重大项目，确保相关项目能够按照计划顺利开展，顺利拉动投资支持濮阳县经济的发展。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强化要素保障，抢抓政策机遇，多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贷款、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债券融资，破解项目资金瓶颈。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以更高的智慧和勇气，更大的决心和魄力，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抓重点，攻难点，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围绕上述目标，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重

点工作：

1、创新融资工作思路，拓展融资渠道。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政策的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公司融资模式，不断扩大直接融资比重并丰富融资渠道来源。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方面，强化工程建设管理，继续认真严格执行濮阳县政府有关政府性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大对项目监管的深度和力度，重点把好招投标关、合同签订关和资金支付关，从源头上搞好控制管理，切实保证质量、进度和成本目标。

3、加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盘活现有存量国有资产，进一步完善经营性资产管理程序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建立台账，定期督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完善企业机制。发行人将根据国家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精神，参考河南省级平台公司的先进改革经验，以实现跨越式发展为目标，对现有组织管理、集团管控、人力资源等运行管理体系进行优化调整，搭建科学的内部管控体系，切实形成凝心聚力、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助力濮阳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5、做大做强房地产、贸易等其他业务板块，完善各级子公司组织架构和运营体制机制。首先，进一步规范子公司濮阳县城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濮阳市富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运营管理，打造项目社区优质物业服务提供平台，对公司承建的保障房、安置房以及商品房项目社区进行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其次，完善下属子公司濮阳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濮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和运

营机制，搭建市政工程建设主业运营平台。最后，组建教育公司、地产公司，搭建多元化业务平台。

八、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章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大信审字 [2020] 第 2-01358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大信审字 [2021] 第 2-01246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发行人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

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发行人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 会计估计变更

1、2019 年会计估计变更

无。

2、2020 年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8 年度，公司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导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8 年度，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导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新设成立

2018 年度，公司新设立导致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有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级别
1	濮阳开州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4、减少合并单位

2018 年度，公司无减少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9 年度，公司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导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9 年度，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导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级别
1	河南开州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新设成立

2019 年度，公司新设立导致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级别
1	濮阳开州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	濮阳开州龙苑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	濮阳开州租赁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4	濮阳开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4、减少合并单位

2019 度，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濮阳县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已注销
濮阳正开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已注销

(三)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20 年度，公司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导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20 年度，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导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新设成立

2020 年度，公司新设立导致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有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级别
1	濮阳开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	濮阳开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	濮阳开州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	濮阳开州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	濮阳开州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4、减少合并单位

2020 年度，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濮阳开州龙苑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已注销

三、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近三年财务报表

2018-2020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019.16	114,140.27	228,13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56	128.76	-
应收账款	44,874.94	65,461.31	32,150.54
预付款项	123,779.77	114,605.44	85,137.13
其他应收款	160,971.83	147,144.42	149,558.79
存货	1,474,880.27	947,064.06	492,988.1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568.31	4,837.30	1,199.64
流动资产合计	1,889,114.84	1,393,381.57	989,168.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348.35	57,898.35	32,142.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0,865.62	24,841.06	25,354.13
投资性房地产	2,664.14	2,814.72	2,886.24
固定资产	51,084.61	39,305.66	37,484.94
在建工程	7,337.66	3,641.87	2,607.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273.08	11.69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5.92	74.94	4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48.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719.38	129,136.29	100,519.31
资产总计	2,153,834.22	1,522,517.86	1,089,688.26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75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746.61	-	-
应付账款	70,319.28	36,722.45	16,419.77
预收款项	79,810.09	49,226.81	2,276.39
应付职工薪酬	41.24	36.83	87.17
应交税费	20,630.90	10,683.10	12,725.02
其他应付款	91,439.80	90,867.82	49,756.7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9,737.92	187,537.00	81,265.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5,240.94	290,747.68	313,125.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132,568.73	153,709.73	85,317.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352.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9,161.87	444,457.41	398,442.00
负债合计	858,899.79	631,994.41	479,707.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9,005.54	118,000.00	83,18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943,304.32	726,439.99	492,765.9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0,104.73	45,810.19	34,03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2,414.58	890,250.18	609,981.21
少数股东权益	2,519.85	273.2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4,934.43	890,523.45	609,98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3,834.22	1,522,517.86	1,089,688.26

2018-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如下：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600.58	58,501.32	56,846.77
减：营业成本	79,694.81	50,574.69	48,609.55
税金及附加	2,227.19	3,514.78	1,437.74
销售费用	1,364.98	1,032.31	653.04
管理费用	4,970.34	2,967.41	2,216.8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4,160.46	-1,213.98	-472.98
其中：利息费用	299.30	317.57	210.75
利息收入	4,677.48	1,574.29	734.07
加：其他收益	-	50.61	105.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31	784.10	-2,834.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6.31	-62.76	-2,834.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1.90	-777.12	-790.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291.41	1,683.70	883.23
加：营业外收入	12,012.55	11,041.35	10,506.86
减：营业外支出	1,412.43	225.71	3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5,891.53	12,499.33	11,358.93
减：所得税费用	1,632.27	773.15	80.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4,259.26	11,726.18	11,278.8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4,259.26	11,726.18	11,278.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4,294.54	11,775.88	11,278.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填列)	-35.28	-49.70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59.26	11,726.18	11,278.8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94.54	11,775.88	11,278.8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8	-49.70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2018-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924.28	77,406.09	35,289.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03.93	53,777.36	30,31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28.21	131,183.45	65,60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7,511.01	459,015.82	282,766.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6.96	1,114.94	65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6.59	4,506.03	1,08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4.58	21,058.92	36,99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859.14	485,695.71	321,50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630.92	-354,512.26	-255,90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42	852.8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3	1,302.8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39.55	3,924.77	8,03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	25,756.24	263.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9.55	29,681.01	8,29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9.91	-28,378.13	-8,299.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711.38	242,894.49	233,278.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1.8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415.00	82,619.27	52,6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126.38	325,513.76	318,958.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171.74	28,171.59	15,6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86	317.57	282.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1.00	8,432.27	8,78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45.60	36,921.42	24,69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80.78	288,592.34	294,26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80.06	-94,298.05	30,057.1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78.52	207,676.57	177,61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98.46	113,378.52	207,676.57

2018-2020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如下：

表：2018-2020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6.52	5,216.80	1,965.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28.76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4,681.27	1,131.76	219.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50,361.65	123,260.18	133,002.05
存货	135,030.80	42,954.81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89.20	1,193.79	498.30
流动资产合计	294,619.45	173,886.10	135,685.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45.34	55,345.34	3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2,652.55	89,076.43	91,573.9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617.45	10,795.95	11,139.79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59	10.45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1.05	3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632.93	155,249.22	132,749.60
资产总计	623,252.38	329,135.32	268,434.63

表：2018-2020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5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746.61	-	-
应付账款	1,747.67	357.98	995.70
预收款项	6,721.56	6,855.34	1,370.42
应付职工薪酬	0.24	1.23	-
应交税费	0.00	-	79.19
其他应付款	108,604.94	127,441.48	109,441.41
持有待售负债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8,771.01	134,656.02	111,886.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	6,500.00	11,5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14,000.00	19,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	20,500.00	30,500.00
负债合计	150,271.01	155,156.02	142,386.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9,005.54	118,000.00	83,18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42,136.50	26,160.33	22,160.6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1,839.32	29,818.97	20,70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981.36	173,979.30	126,04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3,252.38	329,135.32	268,434.63

2018-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如下：

表：2018-2020 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2.03	463.65	677.71
减：营业成本	376.12	324.65	1,425.57
税金及附加	273.51	27.81	48.1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229.89	940.85	609.81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4,097.57	149.02	58.38
其中：利息费用	-	153.85	72.25
利息收入	4,288.14	17.42	14.9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其他收益	-	-	0.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86	-673.90	-1,653.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8.86	-1,431.22	-1,653.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36	-82.68	-12.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6.86	-1,735.26	-3,129.56
加：营业外收入	12,002.02	11,000.33	10,500.85
减：营业外支出	128.45	68.6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20.43	9,196.38	7,371.29
减：所得税费用	400.08	83.62	79.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20.35	9,112.75	7,291.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20.35	9,112.75	7,291.62

2018-2020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2018-2020 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05	6,621.53	51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1.49	92,819.16	10,53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7.54	99,440.69	11,05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452.12	43,261.91	2,83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73	303.12	20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8.97	223.11	17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54.67	28,751.48	26,08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02.49	72,539.61	29,30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24.94	26,901.08	-18,244.9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42	852.8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2	852.8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69	77.07	5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14.11	44,329.09	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95.9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78.80	50,202.11	10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9.38	-49,349.23	-10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544.04	35,853.12	11,860.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5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994.04	35,853.12	11,860.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	5,000.00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3.85	72.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	5,000.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0.00	10,153.85	6,07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94.04	25,699.27	5,78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0.28	3,251.12	-12,563.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6.80	1,965.68	14,529.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6.52	5,216.80	1,965.68

(二)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6.30	7.43	12.17
速动比率（倍）	1.38	2.38	6.11
资产负债率（%）	39.88	41.51	44.02
毛利率（%）	12.04	13.55	14.4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营业利润率 (%)	5.84	2.88	1.55
总资产收益率 (%)	0.78	0.90	1.22
净资产收益率 (%)	1.30	1.56	2.31
存货周转率(次)	0.07	0.07	0.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5	0.04	0.06
EBITDA (亿元)	1.88	1.46	1.3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63	0.47	0.7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 6、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7、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计平均余额×100%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合计平均余额×100%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 10、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6.30	7.43	12.17
速动比率(倍)	1.38	2.38	6.11
资产负债率(%)	39.88	41.51	44.02
EBITDA (亿元)	1.88	1.46	1.3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63	0.47	0.7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7 倍、7.43 倍和 6.3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6.11 倍、2.38 倍和 1.38 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呈下降态势，但仍保持合理水平，资产流动性依然保持良好，短期偿债能力仍较有保障。随着以往年度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安置房建设业务逐步结算并取得回款，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不断提高。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02%、41.51% 和 39.88%，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32 亿元、1.46 亿元及 1.88 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78 倍、0.47 倍及 0.63 倍，呈波动态势。

综合来看，公司财务结构较稳健，资产对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债务偿付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营业收入	90,600.58	58,501.32	56,846.77
营业成本	79,694.81	50,574.69	48,609.55
营业利润	5,291.41	1,683.70	883.23
营业外收入	12,012.55	11,041.35	10,506.86
利润总额	15,891.53	12,499.33	11,35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294.54	11,775.88	11,278.88
净资产收益率 (%)	1.30	1.56	2.3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数+所有者权益期末数）/2]×100%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6,846.77 万元、58,501.32 万元和 90,600.58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1,358.93 万元、12,499.33 万

元和 15,891.5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78.88 万元、11,775.88 万元和 14,294.54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1%、1.56% 和 1.30%，呈现逐年降低趋势，主要系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大且逐年快速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利润情况如下：

表：2020 年度主营业务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代建业务	32,476.86	27,087.11	5,389.75	16.60
供电业务	965.15	2,027.66	-1,062.51	-110.09
贸易业务	10,787.46	10,009.40	778.06	7.21
房地产销售	40,218.70	35,825.85	4,392.85	10.92
供水业务	3,383.26	2,918.79	464.47	13.73
其他	2,144.65	1,729.66	414.99	19.35
合计	89,976.08	79,598.48	10,377.60	11.53

表：2019 年度主营业务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代建业务	40,319.13	33,599.28	6,719.86	16.67
供电业务	1,018.08	1,673.15	-655.07	-64.34
贸易业务	13,609.49	12,828.95	780.55	5.74
供水业务	2,530.97	2,153.91	377.07	14.90
其他	589.26	95.96	493.3	83.72
合计	58,066.94	50,351.23	7,715.70	13.29

表：2018 年度主营业务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代建业务	53,646.72	44,705.60	8,941.12	16.67
供电业务	1,097.45	2,277.35	-1,179.90	-107.51
供水业务	1,782.87	1,555.08	227.79	12.78
其他	192.43	0.00	192.43	100.00
合计	56,719.47	48,538.03	8,181.44	14.42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719.47 万元、58,066.94

万元和 89,976.08 万元。其中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31,909.14 万元，增幅为 54.95%，主要系新增房地产销售业务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347.47 万元，增幅为 2.28%，变化幅度不大。

最近三年，发行人项目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 53,646.72 万元、40,319.13 万元和 32,476.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37%、69.44% 和 36.09%。2019 年发行人项目代建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13,327.59 万元，减幅为 24.84%，主要系当年建设项目完工减少所致；2020 年发行人项目代建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7,842.27 万元，减幅为 19.45%，主要系当年建设项目完工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供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7.45 万元、1,018.08 万元和 965.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3%、1.75% 和 1.07%。发行人所经营的光伏扶贫电站于 2018 年正式投入运营及并网发电，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电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3,609.49 万元和 10,787.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23.44% 和 11.99%。发行人贸易业务于 2019 年正式开展，主要贸易标的钢材、水泥、混凝土等建筑材料。

2020 年发行人新增房地产销售业务，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 40,218.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4.70%。

最近三年，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2.87 万元、2,530.97 万元和 3,383.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4%、4.36% 和 3.76%。发行人供水业务报告期内运营较为平稳，且业务规模和收

入随着供水覆盖范围逐年增长。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8,538.03 万元、50,351.23 万元和 79,598.4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增加 1,813.20 万元，增幅为 3.74%，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度相较 2019 年度增加 29,247.25 万元，增幅为 58.09%，主要系新增房地产销售业务成本所致。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8,181.44 万元、7,715.70 万元和 10,377.6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润 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减少 465.74 万元，减幅为 5.69%，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度发行人项目代建业务收入减少所致；2020 年度相较 2019 年度增加 2,661.90 万元，增幅为 34.50%，主要系发行人新增房地产销售业务盈利所致。

综合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定，未来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盈利能力有望保持一定的速度持续稳定增长。

（五）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153,834.22	1,522,517.86	1,089,688.26
应收账款	44,874.94	65,461.31	32,150.54
存货	1,474,880.27	947,064.06	492,988.11
营业收入	90,600.58	58,501.32	56,846.77
营业成本	79,694.81	50,574.69	48,609.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4	1.20	3.44
存货周转率(次)	0.07	0.07	0.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5	0.04	0.0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2]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4 次、1.20 次和 1.64 次，呈波动趋势，2020 年有所回升，主要因发行人 2020 年收入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3 次、0.07 次和 0.07 次，呈下降趋势。2019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因 2019 年发行人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6 次、0.04 次和 0.05 次，较为稳定。

综合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征。

（六）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630.92	-354,512.26	-255,90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9.91	-28,378.13	-8,29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80.78	288,592.34	294,262.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80.06	-94,298.05	30,057.13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5,905.53 万元、-354,512.26 万元和 -447,630.9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5,601.66 万元、131,183.45 和 186,228.21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代建工程项目及其他经营性业务的现金流入构成。经营活

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21,507.18 万元、485,695.71 万元和 633,859.14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的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承建工程项目购买原材料、支付工程款等经营支出金额较大且代建工程项目等回款相对滞后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99.74 万元、-28,378.13 万元和 -18,129.91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持续呈现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近几年承担了供水管网投资建设以及扶贫光伏电站投资建设等自有项目的建设，投资支出金额较大所致，符合行业特征。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262.40 万元、288,592.34 万元和 415,580.7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银行借款等。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同期减少 39,761.8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126,988.44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综合来看，公司业务目前仍处在快速发展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节约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四、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4,019.16	2.97	114,140.27	7.50	228,134.75	20.94
应收票据	20.56	0.00	128.76	0.01	-	-
应收账款	44,874.94	2.08	65,461.31	4.30	32,150.54	2.95
预付款项	123,779.77	5.75	114,605.44	7.53	85,137.13	7.81
其他应收款	160,971.83	7.47	147,144.42	9.66	149,558.79	13.72
存货	1,474,880.27	68.48	947,064.06	62.20	492,988.11	45.24
其他流动资产	20,568.31	0.95	4,837.30	0.32	1,199.64	0.11
流动资产合计	1,889,114.84	87.71	1,393,381.57	91.52	989,168.95	90.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348.35	2.71	57,898.35	3.80	32,142.11	2.95
长期股权投资	140,865.62	6.54	24,841.06	1.63	25,354.13	2.33
投资性房地产	2,664.14	0.12	2,814.72	0.18	2,886.24	0.26
固定资产	51,084.61	2.37	39,305.66	2.58	37,484.94	3.44
在建工程	7,337.66	0.34	3,641.87	0.24	2,607.49	0.24
无形资产	4,273.08	0.20	11.69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145.92	0.01	74.94	0.00	44.41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48.00	0.0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719.38	12.29	129,136.29	8.48	100,519.31	9.22
资产总计	2,153,834.22	100.00	1,522,517.86	100.00	1,089,688.26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89,688.26 万元、1,522,517.86 万元和 2,153,834.2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989,168.95 万元、1,393,381.57 万元和 1,889,114.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0.78%、91.52% 和 87.71%；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00,519.31 万元、129,136.29 万元和 264,719.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2%、8.48% 和 12.29%。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因为濮阳县政府为支持发行人发展持续对

发行人注资、同时发行人业务规模提升较快增加存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28,134.75 万元、114,140.27 万元及 64,019.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94%、7.50% 及 2.97%，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主要系银行存款及银行保证金存款下降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13,994.48 万元，减幅 49.97%，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50,121.11 万元，减幅 43.91%，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55.57	87.80	59.98
银行存款	63,142.89	113,290.72	207,616.59
其他货币资金	820.69	761.74	20,458.18
合计	64,019.16	114,140.27	228,134.75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2,150.54 万元、65,461.31 万元和 44,874.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5%、4.30% 和 2.08%。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3,310.77 万元，增幅 103.61%，主要系发行人应收工程款增加较多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6,462.82 万元，减幅 25.15%，主要系发行人本年收回应收账款较多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分类
1	濮阳县财政局	关联方	35,567.63	79.26	工程款	经营性
2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36.56	5.21	工程款	经营性
3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73.03	3.95	工程款	经营性
4	濮阳市新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59	2.35	工程款	经营性
5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959.46	2.14	工程款	经营性
	合计	-	41,690.27	92.90	-	-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9,558.79 万元、147,144.42 万元和 160,971.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72%、9.66% 和 7.4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414.37 万元，降幅为 1.61%；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3,827.41 万元，增幅为 9.40%。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结构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8,414.42	59.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5,849.91	40.09	3,292.50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4,264.33	100.00	3,292.50	2.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性质	分类
1	濮阳市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058.00	18.05	往来款	非经营性
2	濮阳县开州龙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948.93	14.88	往来款	经营性
3	河南濮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23.78	14.30	往来款	经营性
4	濮阳县财政局	关联方	18,623.64	11.57	往来款	非经营性
5	濮阳市新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	5.72	往来款	经营性
	合计-		103,854.35	64.52	-	-

从其他应收款项的来源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濮阳县相关部门及相关国有控股单位的往来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经营性往来款，具体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性质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97,180.70	60.37	4.51	工程资金往来款等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63,791.13	39.63	2.96	资金往来款
合计	160,971.83	100.00	7.47	-

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具体如下：

(1) 定价机制：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

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 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应当由财务总监向总经理进行报告，并经总经理进行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 以上的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长提交进行报告，并经董事长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议讨论。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履行了内部的相关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政府及相关部门欠款合计为 7.54 亿元，占 2020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5.86%。应收政府类款项明细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政府类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亿元、%

会计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账龄	占比
应收账款	3.56	代建业务收入	1-4 年	50.64
其他应收款	3.47	资金往来款	1-4 年	49.36
合计	7.03	-	-	100.00

4、存货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2,988.11 万元、

947,064.06 万元和 1,474,880.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24%、62.20% 和 68.48%，近三年公司存货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454,075.95 万元，增幅为 92.11%；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527,816.21 万元，增幅为 55.73%，主要系发行人支付代建项目工程款相应增加了开发成本金额所致。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构成。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余额分别为 492,944.32 万元、947,027.05 万元和 1,471,457.63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99.98%、99.99% 和 99.7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中包括土地使用权 312,266.64 万元及在建项目 1,159,190.99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平方米、元

序号	取得方式	证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出让金
1	出让	豫(2020)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524号	濮阳县城关镇丘路北侧、大庆路东侧	商务金融用地	35,638.10	33,913,216.48	成本法	是	是
2	出让	豫(2020)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425号	濮阳县106国道东、石化路北	城镇住宅用地	46,533.20	110,339,523.84	成本法	否	是
3	出让	豫(2020)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427号	濮阳县106国道东、规划五路南	城镇住宅用地	49,796.10	118,076,512.32	成本法	否	是
4	出让	豫(2020)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430号	濮阳县106国道东、规划五路北	城镇住宅用地	56,787.50	134,654,520.00	成本法	否	是
5	出让	豫(2020)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434号	濮阳县106国道东、规划建设路南	城镇住宅用地	41,616.20	98,680,333.44	成本法	是	是
6	出让	豫(2020)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0211号	濮阳县城区铁丘路以北、规划国年路以西	城镇住宅用地	29,892.60	61,554,841.92	成本法	否	是
7	出让	豫(2020)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8575号	濮阳县城区铁丘路以北、规划国年路以东	城镇住宅用地	49,190.90	101,293,901.28	成本法	否	是
8	出让	豫(2020)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8386号	濮阳县城区长庆路东侧、富民路北侧	城镇住宅用地	43,606.80	117,005,765.76	成本法	是	是
9	出让	豫(2020)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3703号	濮阳县城区安庆路东侧、规划未来路北侧	城镇住宅用地	25,359.70	67,253,924.40	成本法	否	是
10	出让	豫(2020)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3685号	濮阳县城天挺路以东、烈士陵园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	46,255.16	86,589,659.52	成本法	是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证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出让金
11	出让	濮县地 2020-21 号地	濮阳县天挺路东侧、金沙街北侧	农副产品市场用地	18,529.27	20,845,429.00	成本法	否	是
12	出让	豫 (2021) 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661 号	濮阳县城区昆吾路东侧、规划未来路南侧	城镇住宅用地	42,483.70	133,823,655.00	成本法	是	是
13	出让	豫 (2021) 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306 号	濮阳县城区规划未来路南侧、规划北关街西侧	城镇住宅用地	39,224.10	123,555,915.00	成本法	是	是
14	出让	豫 (2016) 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1 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	商住用地	137,860.10	353,414,225.51	成本法	否	是
15	出让	豫 (2018) 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978 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城区富民路南侧、马颊河东路东侧	城镇住宅用地	40,000.20	45,000,225.00	成本法	否	是
16	出让	豫 (2018) 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904 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城区规划未来路北侧、新建路东侧	城镇住宅用地	37,557.00	41,688,270.00	成本法	否	是
17	出让	豫 (2020) 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306 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城区规划健康路西侧、铁丘路南侧	城镇住宅用地	46,376.00	54,446,394.00	成本法	否	是
18	出让	豫 (2018) 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898 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城区富民路南侧、健康路东侧	城镇住宅用地	41,309.80	46,473,525.00	成本法	否	是
19	出让	豫 (2018) 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934 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龙苑南侧、规划健康路东侧	城镇住宅用地	55,427.10	59,861,268.00	成本法	否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证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出让金
20	出让	豫(2018)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931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城区马颊河东路东侧、挥公大道南侧	城镇住宅用地	48,713.70	35,073,864.00	成本法	否	是
21	出让	豫(2019)濮阳县不动产权0002854号	濮阳县城关镇挥公大道南侧、规划工业路西东至濮阳县大圣置业有限公司，南至昌盛西路，西至御井北路，北至龙苑路	城镇住宅用地	28,411.90	88,862,763.20	成本法	是	是
22	出让	豫(2020)濮阳县不动产第0002573号	濮阳县城关镇挥公大道南侧、规划工业路西东至濮阳县大圣置业有限公司，南至昌盛西路，西至御井北路，北至龙苑路	住宅用地	17,742.90	47,054,170.80	成本法	否	是
23	出让	濮县国用(2013)第31号	濮阳县城区长庆路西侧、富民路北侧	商住用地	36,740.00	68,934,080.00	成本法	否	是
24	出让	濮县国用(2015)第48号	濮阳县城区经四路西侧、富民路北侧	住宅用地	48,034.65	50,440,000.00	成本法	否	是
25	出让	濮县国用(2015)第29号	濮阳县铁丘路北侧、马颊河东侧	商住用地	67,319.04	78,870,000.00	成本法	否	是
26	出让	濮县国用(2016)第6号	濮阳县昌盛路南侧、建新路西侧	商住用地	20,467.20	24,050,000.00	成本法	否	是
27	出让	濮县国用(2012)第78号	濮阳县富民路东段南侧、吉村路南段西侧	商住用地	43,592.30	65,345,759.98	成本法	否	是
28	出让	濮县国用(2014)第8号	濮阳县铁丘路东段北侧，文硕路西侧	商服用地	9,944.95	8,466,637.08	成本法	否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证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出让金
29	出让	濮县国用(2016)第3号	河南省濮阳县铁丘路北侧,大庆路东侧	商服用地	45,864.83	33,665,264.57	成本法	是	是
30	出让	濮县国用(2016)第4号	河南省濮阳县城区电厂路南侧,盘锦路西侧	工业用地	27,194.30	7,720,144.04	成本法	是	是
31	出让	濮县国用(2016)第5号	濮阳县铁丘路北侧,盘锦路西侧	工业用地	37,827.00	10,734,715.60	成本法	是	是
32	出让	豫(2017)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189号	濮阳县城关镇铁丘路北侧,文化路西侧	工业用地	53,660.00	4,187,492.30	成本法	是	是
33	出让	豫(2016)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07号	河南省濮阳县城关镇铁丘路东段南侧,文化路东侧	工业用地	71,511.40	38,543,680.79	成本法	是	是
34	出让	豫(2020)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727号	濮阳县户部寨镇民信路西侧、人和路南侧	商务金融用地	25,138.33	7,921,590.56	成本法	否	是
35	出让	濮县地2018-51号地	濮阳县城区学士路西侧、金水路南侧	-	52,474.40	98,555,319.10	成本法	否	是
36	划拨	豫(2019)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529号	濮阳县文留镇	城镇住宅用地	124,168.00	37,273,000.00	评估法	否	否
37	划拨	豫(2019)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002号	濮阳县城关镇金水路以南、大庆路以东	城镇住宅用地	5,389.00	3,375,000.00	评估法	否	否
38	划拨	豫(2019)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678号	濮阳县城关镇盘锦路以西、站前路以北、石化东路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	48,140.00	58,880,000.00	评估法	否	否
39	划拨	豫(2019)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674号	濮阳县城关镇盘锦路以西、站前路以北、石化东路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	30,001.00	36,694,000.00	评估法	否	否
40	划拨	豫(2019)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063号	濮阳县城关镇盘国庆路以北、红旗路以南、发展路以西	城镇住宅用地	109,762.00	119,764,000.00	评估法	否	否

序号	取得方式	证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出让金
41	出让	豫(2018)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963号	濮阳县户部寨乡工业大道南侧、兴户路东侧	工业用地	19,018.80	2,631,655.52	成本法	否	是
42	出让	豫(2020)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785号	濮阳县城关镇城区红旗路南侧、工业路东侧	城镇住宅用地	52,578.60	135,652,788.00	成本法	否	是
43	出让	豫(2020)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782号	濮阳县红旗路北侧、规划吉庆路东侧	城镇住宅用地	27,286.82	72,037,152.00	成本法	否	是
44	出让	豫(2020)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205号	濮阳县城关镇国庆路北侧、规划海潮路西侧	城镇住宅用地	31,720.00	89,336,208.00	成本法	否	是
45	出让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845号	濮阳县城关镇长庆路西侧、规划未来路北侧	城镇住宅用地	30,042.00	90,126,000.00	成本法	是	是
合计					1,996,186.65	3,122,666,391.01			

注：濮县地 2018-51 号、濮县地 2020-21 号地权证正在办理中。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存在部分已完成主体建设的项目，由于尚在办理审计、结算手续工作过程中，目前未全部进入结算期，未来将按照程序进行结算。发行人存货中的前五大代建项目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前五大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项目回款
1	濮阳县和平小坡温杜庄安置项目	安置房	2 年	是	55,282.27	-
2	濮阳县自然水岸安置项目	安置房	2 年	是	53,100.35	-
3	濮阳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2.5 年	是	50,404.74	-
4	濮阳县魏庄东街安置项目	安置房	2 年	是	42,244.40	-
5	濮阳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县城安置房建设项目	安置房	2 年	是	39,623.86	-
合计					240,655.62	-

5、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5,354.13 万元、24,841.06 万元和 140,865.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3%、1.63% 和 6.54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参股公司投资。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减少 513.07 万元，降幅为 2.02%，主要为减少濮阳龙都化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116,024.56 万元，增幅为 467.07%，主要为确认濮阳豫开百城建设有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6、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607.49 万元、3,641.87

万元和 7,337.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4%、0.24% 和 0.34%，总体占比较小。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1,034.38 万元，增幅为 39.67%，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增加投资构建光伏电站、濮阳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3,695.79 万元，增幅为 101.48%，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增加投资构建现代智慧农业项目等所致。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伏电站	1,432.64	-	1,432.64
凯利来产业园	1,048.93	-	1,048.93
现代智慧农业项目	2,615.08	-	2,615.08
其他	2,241.02	-	2,241.02
合计	7,337.66	-	7,337.66

7、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11.69 万元和 4,273.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 和 0.20%，总体占比较小。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因新增一处土地使用权所致。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取得方式	证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出让金
出让	豫（2020）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0346 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挥公大道北侧、文明路东侧	工业用地	133,373.90	4,235.95	成本法	是	是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750.00	3.23	-	-	-	-
应付票据	9,746.61	1.13	-	-	-	-
应付账款	70,319.28	8.19	36,722.45	5.81	16,419.77	3.42
预收款项	79,810.09	9.29	49,226.81	7.79	2,276.39	0.47
应付职工薪酬	41.24	0.00	36.83	0.01	87.17	0.02
应交税费	20,630.90	2.40	10,683.10	1.69	12,725.02	2.65
其他应付款	91,439.80	10.65	90,867.82	14.38	49,756.71	10.37
流动负债合计	299,737.92	34.90	187,537.00	29.67	81,265.06	16.94
长期借款	425,240.94	49.51	290,747.68	46.00	313,125.00	65.27
长期应付款	132,568.73	15.43	153,709.73	24.32	85,317.00	17.79
递延收益	1,352.20	0.16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9,161.87	65.10	444,457.41	70.33	398,442.00	83.06
负债合计	858,899.79	100.00	631,994.41	100.00	479,707.06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79,707.06 万元、631,994.41 万元和 858,899.7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81,265.06 万元、187,537.00 万元和 299,737.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94%、29.67% 和 34.90%；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98,442.00 万元、444,457.41 万元和 559,161.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06%、70.33% 和 65.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7,75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 和 3.23%，总体占比较小。

表：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1,950.00	0.00	0.00

借款类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4,850.00	0.00	0.00
信用借款	950.00	0.00	0.00
合计	27,750.00	0.00	0.00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9,746.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 和 1.13%，总体占比较小。

表：近三年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746.61	0.00	0.00
合计	9,746.61	0.00	0.00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6,419.77 万元、36,722.45 万元和 70,319.2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2%、5.81% 和 8.19%，占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0,302.68 万元，增幅为 123.65%；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3,596.83 万元，增幅为 91.49%，系应付施工单位及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4、预收账款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工程款和预售房款。最近三年，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276.39 万元、49,226.81 万元和 79,810.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7%、7.79% 和 9.29%。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6,950.42 万元，增幅达 2,062.50%；2020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0,583.28 万元，增幅为 62.13%，

主要系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商品房项目达到预售条件，预售房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9,756.71 万元、90,867.82 万元和 91,439.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37%、14.38% 和 10.65 %。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1,111.11 万元，增幅为 82.62%，主要系应付未到期结算工程款项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71.98 万元，增幅为 0.63%，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截至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4,926.52	38.22
1 年以上	56,446.84	61.78
合计	91,373.36 ¹	100.00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占总额的比例
濮阳县房地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8,162.77	未结算往来款	30.80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未结算往来款	10.9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968.78	未结算往来款	6.53
濮阳市新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40.00	未结算往来款	5.51
濮阳市汇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未结算往来款	5.47
合计	54,171.55		59.24

5、长期借款

¹ 差额为应付利息 66.43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13,125.00 万元、290,747.68 万元和 425,240.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27%、46.00% 和 49.51%。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2,377.32 万元，降幅为 7.15%，主要系发行人减少借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34,493.26 万元，增幅为 46.26%。

表：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性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347,564.41	228,047.68	248,525.00
抵押借款	20,600.00	-	-
保证借款	53,800.00	57,700.00	54,600.00
信用借款	3,276.53	5,000.00	10,000.00
合计	425,240.94	290,747.68	313,125.00

6、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85,317.00 万元、153,709.73 万元和 132,568.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79%、24.32% 和 15.43%。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8,392.73 万元，增幅 80.16%，主要系新增对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1,141.00 万元，减幅 13.75%。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6,741.00	20.1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26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1.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277.73	0.96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73,550.00	55.48
合计	132,568.73	100.00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9,005.54	22.32	118,000.00	13.25	83,181.00	13.64
资本公积	943,304.32	72.85	726,439.99	81.57	492,765.90	80.78
未分配利润	60,104.73	4.64	45,810.19	5.14	34,034.31	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2,414.58	99.81	890,250.18	99.97	609,981.21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2,519.85	0.19	273.27	0.0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4,934.43	100.00	890,523.45	100.00	609,981.21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609,981.21 万元、890,523.45 万元和 1,294,934.43 万元。

2019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较 2018 年末增加 280,542.24 万元，增幅 45.99%，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收到濮阳县财政局资本注入增加资本公积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较 2019 年末增加 404,410.98 万元，增幅为 45.41%，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收到濮阳县财政局资本注入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收资本余额分别为 83,181.00 万元、118,000.00 万元和 289,005.5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3.64%、13.25% 和 22.32 %。

2019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18 年末增加 34,819.00 万元，增幅为 41.86%，主要系濮阳县财政局对发行人出资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19 年末增加 171,005.54 万元，增幅为 144.92%，

主要系濮阳县财政局对发行人出资所致。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492,765.90 万元、726,439.99 万元和 943,304.3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80.78%、81.57% 和 72.85%。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 233,674.09 万元，增幅为 47.42%，主要系濮阳县财政局增加资本投入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216,864.33 万元，增幅为 29.85%，主要系濮阳县财政局增加资本投入所致。

3、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4,034.31 万元、45,810.19 万元和 60,104.7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5.58%、5.14% 和 4.64%，主要系发行人经营积累所致。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595,306.28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7,750.00 万元、应付票据 9,746.61 万元、长期借款 425,240.94 万元、长期应付款 132,568.73 万元。

(一) 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情况

表：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750.00	4.70	-	-	-	-
应付票据	9,746.61	1.65	-	-	-	-
长期借款	425,240.94	71.19	290,747.68	65.42	313,125.00	78.59
长期应付款	132,568.73	22.46	153,709.73	34.58	85,317.00	21.41
合计	595,306.28	100.00	444,457.41	100.00	398,442.00	100.00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最大 10 项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借款余额	利率	期限(年)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长期借款	71,900.00	6.00	3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长期借款	56,547.68	4.90	18
3	中原信托	长期应付款	40,850.00	6.51	10
4	中原信托	长期应付款	32,700.00	6.11	10
5	中国农业银行	长期借款	32,035.00	5.88	15
6	中国工商银行	长期借款	31,600.00	5.60	21
7	国家开发银行	长期借款	29,000.00	5.29	17
8	新华信托	长期应付款	28,000.00	8.00	10
9	国家开发银行	长期借款	25,000.00	4.85	19
10	中国建设银行	长期借款	20,250.00	5.45	15
合计			367,882.68	-	-

(二) 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型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合计
抵押借款	11,950.00	-	20,600.00	-	32,550.00
质押借款	-	-	347,564.41	108,180.00	455,744.41
保证借款	14,850.00	9,746.61	53,800.00	1,277.74	79,674.35
信用借款	950.00	-	3,276.53	23,111.00	27,337.53
合计	27,750.00	9,746.61	425,240.94	132,568.74	595,306.29

(三) 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每年有息负债偿还金额的变化，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

(2) 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8.00%；

在上述前提假设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需偿还的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表：债券存续期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及以后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92,502.91	57,044.80	81,262.83	55,862.30	56,886.30	49,641.77	38,246.30	163,859.08
短期借款	27,750.00	-	-	-	-	-	-	-
应付票据	9,746.61	-	-	-	-	-	-	-
长期借款	40,886.30	42,298.80	67,262.83	40,536.30	42,086.30	34,418.03	30,236.30	127,516.08
长期应付款	14,120.00	14,746.00	14,000.00	15,326.00	14,800.00	15,223.74	8,010.00	36,343.00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4,800.00	4,800.00	16,800.00	15,840.00	14,880.00	13,920.00	12,960.00
其中：本金	-	-	-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其中：利息	-	4,800.00	4,800.00	4,800.00	3,840.00	2,880.00	1,920.00	960.00
合计	92,502.91	61,844.80	86,062.83	72,662.30	72,726.30	64,521.77	52,166.30	176,819.08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规模相对较为平均，集中偿付压力较小。根据测算，发行人偿债高峰期预计为 2021 年及 2023 年，分别需要偿还债务 92,502.91 万元及 86,062.83 万元。因此，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及筹资能力角度考虑，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债务偿还压力不大。

六、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3、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

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发生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分类
1	濮阳县财政局	关联方	35,567.63	工程款	经营性
2	濮阳县财政局	关联方	18,623.64	往来款	非经营性
合计			54,191.27	-	-

七、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 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91,797.50 万元，占 2020 年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4.26%，主要为保证金存款、土地使用权抵押。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0.69	0.04	保证金存款
土地使用权	90,976.81	4.22	抵押
合计	91,797.50	4.26	-

第七章 企业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 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项进行综合评估后，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为发行人首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信用评级，近三年公开市场无历史主体评级。

(二) 评级结论及标志所代表的涵义

东方金诚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项进行综合评估后，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很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三) 评级基本观点

1、优势

(1) 濮阳市经济实力很强，其下辖的濮阳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电子电气装备制造、医疗器械制造、耐火材料、新型化工、食品加工等主导产业，经济实力较强；

(2) 公司从事的濮阳县范围内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等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

(3) 作为濮阳县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主体，公司在增资、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有力支持；

(4) 中豫担保综合财务实力极强，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

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2、关注

- (1) 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很大，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
- (2) 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等占比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弱；
- (3) 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净流出，资金来源对外部融资依赖较大。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2021 年河南省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二、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获银行授信额度为 103.32 亿元，已使用 83.60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19.72 亿元。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48.06	37.06	11.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3.91	19.64	4.27
河南濮阳开州农村商业银行	6.83	6.83	0.00
浦发银行	3.52	3.52	0.00
郑州银行	6.30	6.30	0.00
工商银行	4.80	3.80	1.00
建设银行	5.20	2.30	2.90
农业银行	3.75	3.20	0.55
中国银行	0.50	0.50	0.00
中信银行	0.45	0.45	0.00
合计	103.32	83.60	19.72

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违约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四、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行过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五、债务履约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六、关于失信情况的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第八章 担保情况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行为不属于互保，也不属于连环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5 号楼 10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缪文全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中豫担保系 2017 年 11 月 2 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批复同意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由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市国开郑投投资有限公司、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乡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开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30.00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且均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之前实缴到位。中豫担保控股股东为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2019 年 9 月 25 日，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布增资公告，注册资本由 30.00 亿元增加至 60.00 亿元，本次增资

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实际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州分所验资。

截至 2020 年末，中豫担保资产总额为 71.8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2.1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3.48%；2020 年中豫担保实现营业收入 41,062.13 万元，净利润 26,666.7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66,262.96 万元。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情况

表：担保人 2019-2020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8,536.52	551,578.90
预付款项	11.52	24.60
其他应收款	20,004.31	35,946.80
其他流动资产	7,192.88	70,511.00
流动资产合计	695,745.24	658,061.2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23	1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2.38	47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6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69.60	490.57
资产总计	718,714.84	658,551.86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531.66	1,720.98
应付职工薪酬	79.11	144.23
应交税费	7,072.86	2,647.33
其他应付款	55,033.42	23,704.49
其他流动负债	33,169.70	11,829.32
流动负债合计	96,886.74	40,046.3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6,886.74	40,046.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	6,0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5,383.31	3,118.21
一般风险准备	5,383.31	3,118.21
未分配利润	5,061.47	6,26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1,828.10	618,505.5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1,828.10	618,50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8,714.84	658,551.86

表：担保人 2019-2020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9,857.14	551,578.90
预付款项	11.52	24.60
其他应收款	35,197.19	35,946.80
其他流动资产	-	70,511.00
流动资产合计	695,065.85	658,061.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	-
固定资产	17.23	1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2.38	47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09.60	490.57
资产总计	712,475.45	658,551.86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530.31	1,720.98
应付职工薪酬	79.11	144.23
应交税费	5,401.49	2,647.33
其他应付款	54,482.45	23,704.49
其他流动负债	33,169.70	11,829.32
流动负债合计	94,663.06	40,046.3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4,663.06	40,046.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	6,000.00
盈余公积	5,383.31	3,118.21
一般风险准备	5,383.31	3,118.21
未分配利润	1,045.77	6,269.1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7,812.40	618,50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2,475.45	658,551.86

表：担保人 2019-2020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062.13	20,899.44
减：营业成本	219.98	370.45
税金及附加	298.89	227.23
管理费用	22,056.11	7,662.02
财务费用	-17,165.65	-10,061.93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7,167.32	10,064.1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52.79	22,701.67
加：营业外收入	-	502.17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52.79	23,203.83
减：所得税费用	8,986.02	5,798.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66.78	17,40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66.78	17,405.2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66.78	17,40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66.78	17,405.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表：担保人 2019-2020 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708.48	20,899.44
减：营业成本	219.98	370.45
税金及附加	260.36	227.23
管理费用	22,055.69	7,662.02
财务费用	-17,126.07	-10,061.93
其中：利息费用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17,264.28	10,064.1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98.52	22,701.67
加：营业外收入	-	502.17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98.52	23,203.83
减：所得税费用	7,647.45	5,798.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51.08	17,405.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51.08	17,405.24

表：担保人 2019-2020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36.97	22,929.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85.80	43,38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22.77	66,31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3	357.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72	38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02.28	6,38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13.78	22,44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59.81	29,57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62.96	36,73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511.00	100,84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922.96	12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433.96	228,84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	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12.74	327,31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470.83	163,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689.28	490,31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55.32	-261,46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31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70.02	18,137.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0.02	18,13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9.98	294,862.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62.37	70,13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13.90	63,877.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51.52	134,013.90

表：担保人 2019-2020 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86.86	22,929.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93.90	43,38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80.76	66,31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3	357.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72	38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00.08	6,38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13.34	22,44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57.18	29,57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3.58	36,73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511.00	100,84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22.96	12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433.96	228,84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	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12.74	327,31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910.83	16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129.28	490,31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95.32	-261,46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31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70.02	18,137.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0.02	18,13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9.98	294,862.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41.76	70,13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13.90	63,877.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72.14	134,013.90

三、担保人信用状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中豫担保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中豫担保依托豫资控股及股东方资源开展担保业务，债券担保业务快速发展带动担保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增加，整体经营状况较好。在获得新一轮增资后，中豫担保资本实力得到显著提升，代偿能力大幅提高。中豫担保在保客户以河南省内国有企业为主，客户质量较好，目前暂未发生代偿。但中豫担保担保业务收费较低且资金配置效率偏低，整体盈利能力不强。

综合分析，东方金诚认为中豫担保代偿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四、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 2020 年末，中豫担保非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71.2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8 亿元，即净资产为 61.78 亿元，融资担保在保责

任余额为 170.89 亿元，其中再担保责任余额 0.00 亿元，直保责任余额 170.89 亿元，净资产放大倍数为 2.77 倍，未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五、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中豫担保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壹拾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本期债券可分期发行。担保人同意为发行人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不超过壹拾亿元（小写：1,000,000,000.00 元）本息兑付义务而向债权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在“2020 年河南省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下不超过壹拾亿元（小写：1,000,000,000.00 元）本息兑付义务而向债权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内，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义务代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四）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五) 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六) 财务信息披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七) 企业、保证人、企业与保证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违约责任：

(八)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发生上述行为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担保人。

(九) 主债权的变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在不增加担保人义务的前提下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下的保证责任。

(十) 担保函的生效：担保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无条件不得变更或撤销。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所得税。投资者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企业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

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向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或其他场面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名称：张世杰

联系电话：0393-3220789

联系地址：濮阳县城关镇红旗路 45 号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日 3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募集说明书；
- 2、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当期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

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 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兑付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 违约责任

1、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

2、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3、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计算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4、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应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约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相关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者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债权代理人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公司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

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债权代理人协商拟变更本期债券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措施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 1、将重组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3、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 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应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 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 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公司债券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总则

（1）为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决策形式。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权代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债权代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5)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6) 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7)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9) 债权代理人及/或发行人应遵守《管理条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10)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

券持有人的负担。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管理条例》、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 1) 依发行人协议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是否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 4) 变更本次债权代理人。
- 5) 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 6)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时，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 9)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非现场即时通讯方式，

或现场方式与非现场即时通讯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召开。

(13)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债权代理人聘请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权代理人或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付的。

11) 《债权代理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发生本条第 1) 至 11) 款规定以外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本条第 3) 项外，发行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未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的，债权代理人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权代理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发生本条第 3) 项之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发行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 发行人拟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在发行人提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

有人提议变更债权代理人，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3) 债权代理人辞职的，在债权代理人提出辞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情形外，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书面提议。

2)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

4)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 发行人有权向债权代理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代理人提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发行人的同意。

债权代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权代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发行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权代理人请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代理人提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相关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债权代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书面告知发行人；在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召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第十五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 对于债权代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应予配合。发行人应当提供债券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

围，有明确认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债权代理人负责起草。在债权代理人未履行其职责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

(2) 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和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专区上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监管部门指定的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知中应说明：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债权代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通知债券持有人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召开时间不得无故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或地点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说明原因并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债权代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

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3) 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有关发行人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之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备于发行人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

(5)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 若在会议登记结束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则 1) 如果该会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要求召集的，则该会议应被解散；2) 在其他情况下，该会议应延期召开。延期召开会议的日期应为原定会议日期后第 10 天与第 20 天之间的时间，且会议召集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原定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通知。延期召开的会议，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再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九条的限制。

(7)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继受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8)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

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9) 召集人和债权代理人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

(10)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发行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12)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3)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14) 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5)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记录员和见证律师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或全部被清偿之日起五年以上。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16) 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会的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 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发行人（若其自持本期债券）。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债券持有人代表和债权代理人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5)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时点票。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在决议所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做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

外。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8) 债权代理人应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9)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其他

(1) 任何因本文件引起的或与本文件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各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机构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

(2) 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举办等会务费用，但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应由会议参加人自行承担。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之

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权代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三) 其他说明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章 债权代理人

一、债权代理人聘任及《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 债权代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债权代理人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人：曲陶然、宋经纬、谢正航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6

传真：010-65522557

邮政编码：100031

(二) 《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20 年河南省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天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权代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一)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发行人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根据债权代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发行人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担保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例如出现担保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14) 发行人分配股利。
- (15)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6)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9)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0) 发行人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 (2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22) 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
- (23)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4) 发行人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25) 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付的。

(2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发改委、人民银行、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交易场所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权代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权代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权代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权代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1)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本金。如发行人不能在利息/本金兑

付日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本金的，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及逾期利率（按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的 150%计算）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①偿还利息发生逾期的，应付利息的逾期利息=逾期未付利息×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 另计利息（单利）；②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自本金支付日起，应付本金的逾期利息=逾期未付本金×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 计算利息（单利）。

根据前述计算方式，逾期后至应付本息结清日，发行人应向债券持有人实际支付的金额=（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应付利息的逾期利息）+（当期应付本金+当期应付本金的逾期利息）。

(2)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权代理人将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权代理人未按《债权代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权代理人违约责任。

(3) 发行人承诺，同意在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 出售发行人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

6) 届时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

9、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权代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债权代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及新任债权代理人完成债权代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本期债券被暂停上市，甲方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必须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代理协议》第 4.9 款的规定向债权代理人支付本次债权代理报酬（如有）和债权代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权代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债权代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权代理人为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

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权代理协议》第 3.4 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的银行信用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进行谈话。

4、债权代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通过有效途径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权代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第 3.4 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

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权代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第 3.7 款和第 3.8（3）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

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发行人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5、债权代理人对债权代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债权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或本息全部清偿）之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债权代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权代理人在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次债权代理人的报酬包含在承销报酬中一并向公司收取，不单独收取债权代理事务报酬。

但发行人应承担债权代理人在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债权代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律师而产生的律师见证费等），且该等费用和支出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权代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其他协议如对该费用有专门规定的，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双方同意执行该专门规定。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权代理人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需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第 4.19 (1) 项或第 4.19 (2) 项的费用，债权代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三)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 1、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 2、债权代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持续关注，并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投资者公告上一年度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第 3.4 款第 3.4(1) 项至第 3.4(12) 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或《债权代理协议》第 3.4(1) 项至第 3.4(12) 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权代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四)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

义，债权代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不得利用其因债权代理人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2、债权代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权代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双方如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及时进行改正。

（五）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权代理人的程序：

（1）债权代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债权代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权代理人。

（3）债权代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债权代理人不再符合债权代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6）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第 7.1（1）项或第 7.1（2）项情形且债权代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第 7.1（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任债权代理人；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第 7.1（4）项情形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任债权代理人。

2、新任债权代理人的聘任：

（1）新任债权代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新任债权代理人符合发改委、人民银行、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新任债权代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决议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接到债权代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知晓债权代理人不符合担任债权代理人的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委任新任债权代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任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3）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任债权代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权代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权代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4）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任债权代理人签署新任《债权代理协议》。自聘请新任债权代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任债权代理人

签署新任《债权代理协议》之日起，新任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债权代理人的聘任终止，《债权代理协议》终止。自新任债权代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任《债权代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债权代理人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债权代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或者解聘债权代理人的，自新任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之日起，新任债权代理人继承债权代理人在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及《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权代理协议》终止。新任债权代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4、债权代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权代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权代理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

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权代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权代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权代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权代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权代理人的资格，且就债权代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权代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权代理人签署和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已经得到债权代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权代理人的任何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权代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权代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 不可抗力

1、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束之日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准利率变动、准备金率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一方或多方面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则主承销商经与发行人充分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债权代理协议》。

2、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债权代理协议》而延迟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债权代理协议》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其他各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个月，并且各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以开始终止《债权代理协议》的程序。

（八）保密事项

1、《债权代理协议》各方同意：

（1）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债权代理协议》他方的有关《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债权代理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2）未经《债权代理协议》他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债权代理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

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

2、发生以下情形时，披露方可对外披露，并应同时通知《债权代理协议》他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

- (1) 为进行《债权代理协议》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
- (2) 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咨询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与本期债券相关雇员等披露。
- (3) 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 (4)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

3、未经《债权代理协议》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债权代理协议》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九) 违约责任

1、《债权代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等过错行为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或者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债权代理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或关联方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如债权代理人对上述任何损失的产生存在过失、恶意、故意等过

错行为，则债权代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及/或债权代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债权代理协议》终止后由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债权代理协议》由于发行人及/或债权代理人依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3、如果《债权代理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债权代理协议》其他条款项下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法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权代理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为《债权代理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仅指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

2、任何因《债权代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各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机构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

3、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三章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决议，董事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其股东濮阳县财政局和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其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必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手续，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和解散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债券管理通知》、《简化程序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濮阳县财政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占注册资本的 51.00%。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濮阳县财政局。

五、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

接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目前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有关有权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良好。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关联方往来款外，无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

九、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及其他潜在重大风险。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发行人设立至今除增资扩股外，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来自觉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核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累计发行额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70.00%，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债券管理通知》、《简化程序通知》及《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十五、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通知》、《简化程序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及相关措施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行为符合《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债券管理通知》、《简化程序通知》、《债券行为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四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濮阳县解放路 295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世杰

联系人：韩振

办公地址：濮阳县城关镇红旗路 45 号

联系电话：0393-3220789

邮政编码：457002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曲陶然、宋经纬、谢正航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1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31

（二）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周金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696

邮政编码：200122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联系人：胡涛、王萍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知音广场 16 楼

联系电话：027-82816985

传真：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幢南座 11 层 1101、1102、
1103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唐骊、丛晓莉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丰里 22 号楼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020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30 楼

负责人：刘巍

联系人：刘梦迪、耿志宏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30
楼

联系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邮政编码：430064

八、担保人：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5 号楼 10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缪文全

联系人：左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75 号意中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371-61758571

传真：0371-61758571

邮政编码：450046

九、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曲陶然、宋经纬、谢正航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1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31

十、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

营业场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黄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北

负责人：卢晓东

联系人：张兆冬

办公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黄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北

联系电话：18839382566

邮政编码：457000

经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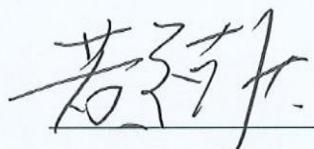
张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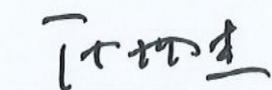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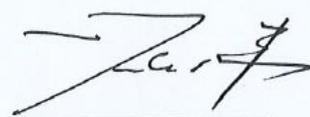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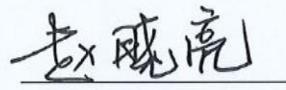
黄德庆



张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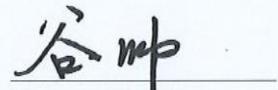
叶胜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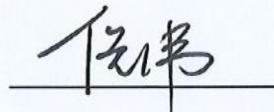
赵晓亮



杨国玉



谷 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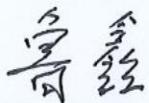
丁先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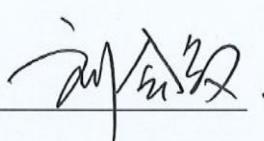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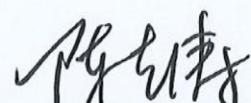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鲁 鑫



刘会敏



陈志涛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曲陶然 宋经纬 谢正航
曲陶然 宋经纬 谢正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琳晶



债权代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公司承诺，在债权代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曲陶然

曲陶然

宋经纬

宋经纬

谢正航

谢正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琳晶

王琳晶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2021年河南省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2-01358号、大信审字〔2021〕第2-01246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涛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耿志宏 刘梦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周丽 孙立莉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_____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

(二) 2021 年河南省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 2021 年河南省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2020 年河南省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八)《2020 年河南省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2021 年河南省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十) 担保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查询地址及网址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振

联系地址：濮阳县城关镇红旗路 45 号

联系电话：0393-3220789

邮编：457002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曲陶然、宋经纬、谢正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1

传真：010-65534498

邮编：100031

互联网地址：www.tfzq.com

(二) 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2、中国货币网

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三)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1 年河南省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地点	承销商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北京市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丁子静	010-59833042
2	上海市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周金龙	021-20639659